

WELONG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沈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永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永娣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应该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该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9,2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四节 公司治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六节 重要事项.....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十节 财务报告.....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资料。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汇隆新材、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博瑞斯特	指	博瑞斯特（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多普达	指	多普达（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英汇	指	浙江华英汇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汇隆投资	指	德清汇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涤纶、涤纶纤维	指	又称聚酯纤维，化学名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纤维。它是以 PTA 或 DMT 和 MEG 为原料经酯化或酯交换和缩聚反应而制得的成纤高聚物—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经纺丝和后处理制成的纤维
涤纶长丝	指	在化学纤维制造过程中，纺丝流体（熔体或溶液）经纺丝成形和后加工成形后，得到的连续不断、长度以千米计的纤维
常规涤纶长丝	指	未添加任何额外的化学成份，不改变长丝的形状或线密度的涤纶长丝
差别化涤纶长丝	指	通过化学改性或物理变形，使得涤纶纤维在色泽、形态、高性能、高功能等几大方向改性，通常由切片纺丝工艺制造而成的有差别化的涤纶纤维
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	指	在纺丝过程中加入色母粒或着色原液，同时在原来纤维组成的基础上进行物理或化学改性处理，使纤维的形态结构、物理化学性能与常规化纤有显著的不同的涤纶长丝
原液着色	指	原液着色法是在纺丝熔体中加入适当的着色剂，经充分混和、熔融和过滤等纺制而成的有色纤维
切片纺	指	切片纺丝又称间歇法纺丝。将切片经结晶干燥，通过螺杆熔融挤压纺丝而制成纤维
单丝	指	化学纤维生产中用单孔喷丝头所制得的支数较小的单根长丝
FDY	指	全称“Fully drawn yarn”即全拉伸丝，在纺丝过程中引入拉伸作用，可获得具有高取向度和中等结晶度的成品丝
POY	指	全称“Partially oriented yarn”即预取向丝，经高速纺丝获得的取向度在未取向丝和拉伸丝之间的未完全拉伸的化纤长丝

DTY	指	全称“Drawtexturing yarn”即拉伸变形丝，是在加弹机器上进行连续或同时拉伸、经过假捻器变形加工后的成品丝
HOY	指	高取向丝，全称“High Oriented Yarn”，即高取向丝，属超高速纺丝，HOY 特点为易染色性，低沸水收缩率
PET、聚酯切片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是由 PTA 和 MEG 为原料经直接酯化连续缩聚反应而制得的成纤高聚物，纤维级聚酯切片用于制造 PET 短纤和 PET 长丝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Pure Terephthalic Acid），是重要的大宗有机原料之一，PTA 与 MEG 是生产 PET 的原材料
MEG	指	乙二醇（Ethylene Glycol）又称甘醇，是一种重要的石油化工基础材料，PTA 与 MEG 是生产 PET 的原材料
PX	指	对二甲苯（Para-xylene），无色透明液体，是生产 PTA 主要的原材料
D、dtex	指	D 来表示纱线的粗细。中文名称：旦尼尔；英文名称：denier。定义：线密度的单位。D 是指 9,000 米纤维的重量(g)；dtex 是分特，指 10,000 米长的纤维的重量
F	指	Filament 的缩写。生产单纤数由喷丝板的孔数决定，在纺织行业中，F 是指形成纱线中纤维丝的根数
COD	指	化学需氧量，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
Global Recycled Standard(GRS)4.0	指	全球再生标准 4.0，全球回收标准，2008 年诞生于荷兰，它是一项国际、资源和全面的产品标准，规定了回收内容、产销监管链、社会和环境实践以及化学品限制的第三方认证要求。2017 年 GRS 标准 4.0 版本生效并沿用至今，其认证主要集中在瓶片制造纤维工艺相对成熟的纺织服装界
Oeko-Tex 标准认证	指	Oeko-Tex 标准认证，即 Oeko-Tex Standard 100，是 OEKO-TEX 国际环保纺织协会制定的标准认定。OEKO-TEX Standard 100 规定的标准是根据最新的科学知识，对纱线、纤维以及各类纺织品的有害物质含量规定限度。只有按照严格检测和检查程序提供可证明质量担保的生产商才允许在他们的产品上使用 OEKO-TEX 标签
绿色纤维	指	绿色纤维是指原料来源于生物质或可循环再生材料，生产过程低碳环保，制成品弃后对环境无污染或可再生循环再利用的化学纤维，主要包括生物基化学纤维、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原液着色化学纤维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汇隆新材	股票代码	301057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汇隆新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Zhejiang Huilong New Material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沈顺华		
注册地址	浙江省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3213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		
办公地址	浙江省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3213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hljtchina.com/		
电子信箱	info@zjhuilong.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顺华	谢明兰
联系地址	浙江省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	浙江省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
电话	0572-8899721	0572-8899721
传真	0572-8468710	0572-8468710
电子信箱	info@zjhuilong.com.cn	info@zjhuilong.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www.szse.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证网（ 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 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 www.zqrb.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浙江省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杭州市庆春东路西子国际 TA28、29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蔡畅、何新娣、叶冠成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周旭东、钱红飞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元）	613,461,023.60	541,054,864.41	13.38%	655,929,43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112,632.87	66,854,170.39	7.87%	54,767,21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536,606.07	60,139,961.87	7.31%	56,355,34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379,933.66	137,704,099.45	-37.27%	35,976,141.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82	-1.22%	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82	-1.22%	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5%	20.47%	-4.02%	27.74%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资产总额（元）	689,338,964.36	433,056,136.49	59.18%	404,368,17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0,354,343.14	360,307,493.92	66.62%	293,036,179.26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9,967,359.90	168,030,705.03	156,201,562.75	169,261,39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27,714.10	22,395,806.63	19,213,172.63	15,275,93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25,301.59	21,158,272.69	16,533,038.66	11,719,99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9,472.28	32,247,829.80	-49,600,535.15	93,393,166.7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金额	2020年金额	2019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5,964.40	-4,629,666.83	-13,854.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57,511.45	13,386,062.19	1,832,396.8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2,496.3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76,566.32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587.72	94,070.44	-43,508.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48,578.72	-3,124,501.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44,498.85	1,187,678.56	271,160.58	
合计	7,576,026.80	6,714,208.52	-1,588,131.7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行业发展状况及总体供求趋势

1、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

公司主要从事符合国家节能环保战略方向的原液着色纤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DTY、FDY和POY等。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所属的产业层级关系为C制造业—C28化学纤维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从事的行业所属的产业层级关系为“C28化学纤维制造业”之“C2822涤纶纤维制造”。

目前，全球聚酯纤维行业的发展方向主要围绕生产设备的智能化、自动化、柔性化及大型化，提高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新原料合成技术，特别是生物化工技术的发展和工业化应用；适合聚酯、纺丝、纺织加工产业链效率提升，且节能减排和绿色环保的可持续发展生产技术以及开拓纤维复合材料的高新产业应用市场等几大方面展开。我国聚酯纤维行业的发展仍然以创新能力为着力点，积极推广智能制造与绿色制造，提升对功能性、绿色化、差异化、个性化消费升级需求的适应度。在抓住国家推行的供给侧改革历史机遇的基础上，坚持科技创新发展之路，走产品差异化路线，提高产品附加值，是我国聚酯纤维生产企业实现健康良性可持续发展的主要途径。

2021年，我国化纤行业进入后疫情时代的恢复阶段，整体表现出价格涨、利润增、库存稳的局面，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2021年化纤产量超6,500万吨，同比增长8.29%。化纤行业国际贸易也基本恢复正常，化纤产品进、出口数量均呈增长态势。化纤进口量为83.45万吨，同比增加9.92%；化纤出口量为519.91万吨，同比增加11.55%，已逐渐恢复到疫情前2019年的水平。2021年以来，化纤行业面临的国内外挑战错综复杂，尤其是下半年国内疫情有所反复、能耗双控持续加强，同时国际原油价格也持续上升，国际油价持续攀升为化纤市场提供了有力支撑，但同时也增加了企业生产成本。回顾2021年全年，化纤行业运行仍面临诸多考验，但行业具备良好的发展韧性和风险抵御能力。

2、总体供求趋势

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即为通过原液着色技术生产的具备特定颜色的涤纶长丝，由于其绿色环保、色泽丰富、能够满足涤纶长丝下游行业对于彩色涤纶的小批量、多品种的需求，并且可以减少传统的印染工序。目前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的初期，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较好。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绿色纤维”认证三大类产品为生物基化学纤维、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和原液着色化学纤维。目前，迪卡侬、宜家、耐克、阿迪达斯等国际公司，越发重视产品的“绿色性”，要求生产商更多的使用原液着色纤维、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等绿色产品，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属于原液着色纤维，是“绿色纤维”三大类产品之一，绿色纤维产品在运动服饰、户外用品等应用领域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符合国家节能环保战略方向的原液着色纤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DTY、FDY和POY等。公司专注主营业务，致力于通过原液着色技术提升涤纶长丝的色彩丰富性及生产过程的节能环保性，践行“绿色制造，持续发展”理念，积极推广绿色纤维标志产品，推动化纤产业升级发展，促进下游纺织行业绿色制造、清洁生产，带动了化纤行业及下游纺织行业的新旧产业融合。原液着色纤维属于国家支持和鼓励的行业，得到国家多项产业政策的支持；同时，公司产品契合绿色纤维新的发展趋势，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与成长空间。

同时，随着我国化纤产业的不断升级和环保节能政策的不断加强，原液着色纤维的应用比重将逐渐提高，产品替代也将有力地推动纤维行业的快速发展，原液着色纤维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三）应对措施

1、技术储备方面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化学纤维原液着色技术的创新，紧密围绕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持续开展基础技术、新产品

和新工艺的研发。公司专注主营业务，坚持以自主创新为主导，通过原液着色技术提升涤纶长丝的色彩丰富性及生产过程的节能环保性，在长期积累和创新中形成了以配方技术、调色系统及专利生产设备组件技术为核心的技术创新体系。

2、市场开发方面

公司紧密跟踪主要下游客户的需求，积极维护优质直销客户，着力培育稳定的经销客户体系，把握国家“一带一路”的战略机遇，提高产品质量、丰富产品种类、持续推广绿色纤维产品，利用在技术、产品节能环保、品牌、服务信誉等方面建立起的竞争优势，获得了下游主要客户的认可，促进了公司业务规模的稳步提升。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符合国家节能环保战略方向的原液着色纤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致力于通过原液着色技术提升涤纶长丝的色彩丰富性及生产过程的节能环保性。

涤纶纤维按其性能不同可将其分为常规纤维和差别化纤维。常规纤维指普通常规性能的化学纤维，主要用于常规型纺织品。差别化纤维是指通过改变物理形态、添加改性剂、复合纺丝等方法使纤维具有某种或多种特殊功能而有别于普通常规性能的化学纤维，包括有色、细旦、超细旦、异形截面、中空、高强低收缩，以及具有防霉、夜光、远红外、阻燃、抗静电、抗紫外、抗老化、抗菌、导电等功能的纤维，差别化纤维主要应用于对外观、形态、性能有特殊要求的纺织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根据颜色、旦数、单纤数、纤维截面形状、性能等不同，产品种类可达上千种。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主要包括墙布、窗帘窗纱、沙发布等家纺面料、阻燃遮光面料、汽车高铁内饰、装饰材料及户外用品等多个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公司采用的纺丝技术为切片纺技术工艺，即将经干燥处理的聚酯切片和色母粒，再经熔融纺丝。公司生产的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是采用原液着色方法进行，原液着色法是在纺丝熔体中加入适当的着色剂，经充分混合、溶解和过滤，经静态混合器混合后纺制成有色纤维。这种工艺属于物理变化，优点是着色和纺丝可同时连续进行，着色均匀，色牢度好，上染率高，生产周期短，成本低，污染少。

公司生产的POY主要为进一步加工DTY而准备，少量POY直接销售予客户。公司采用专利异形喷丝板结构设计，可以根据用户需求以及产品性能，采用不同异形截面（如三叶、五叶等），因为喷丝板是化纤纺丝部件上的一个重要基础精密零件，纺丝熔体通过喷丝板的微孔喷挤出具有一定粗细和质地均匀的纤维束，喷丝板结构设计和微孔加工工艺是保证纤维成品质量和良好纺丝工艺的重要条件。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掌握了FDY系列产品生产中有关提高挤压机控制参数、凝固点控制的关键技术，以控制纺丝速度、牵伸和卷绕等工艺技术参数方面的核心工艺。通过工艺改进与创新，改善涤纶丝FDY的平滑性、耐热性和抗静电性，也提高了单丝的柔软性和悬垂性以及纤度、色泽的均匀稳定性。

公司DTY系列产品主要以自产的POY为原料，在加弹机上进行拉伸、经假捻器变形加工后形成的成品丝。公司具备在加弹、假捻过程中的温度、湿度及其他工艺技术参数进行优化设计能力，不断通过技术创新、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及优化管理模式来确保产品主要技术指标达到优异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主要产品的上下游产业链

在涤纶纤维制造行业的产业链中，涤纶纤维制造行业处于产业链中下游，其直接上游为聚酯切片制造业，聚酯切片制造业的上游为化工原料制造业等。涤纶纤维制造行业的直接下游为织造企业，其下游包括印染、后整理等细分行业，终端行业为服装、家纺用品制造等。

1、上游行业

切片纺涤纶纤维制造行业的直接上游为聚酯切片制造业，聚酯切片占涤纶长丝生产成本的70%以上，两者的关联度很高。聚酯切片属于PET的一种物理存在形式，由石油化工产物PTA及MEG通过聚合反应后经过铸带、切粒等环节制备而成。随着

我国化纤产业的迅速发展，全球聚酯产能逐步集中于亚洲，特别是中国地区。目前，中国聚酯的产能超过5,000万吨。我国聚酯切片主要生产厂家为石油化工企业，包括中国石化集团、恒力股份、恒逸石化、荣盛石化等。目前我国国内聚酯切片产能占聚酯总产能的10%-20%，产能主要集中在江浙地区。因生产聚酯切片的原材料PTA、MEG均为石化行业产物，因此聚酯切片价格与原油价格变化的相关性较高。

2、下游行业

涤纶长丝经过织造、印染、后整理等生产工序被制成各类织物，或者由有色涤纶长丝直接纺织成布匹、织带、商品绳等织物后，应用于服装、家纺及工业纺织品等下游纺织行业。纺织行业的需求变化、景气程度、发展状况都直接影响着聚酯纤维市场以及更为上游的产业链环节。纺织行业产业链各个环节具体如下：

（1）织造、染整行业

涤纶长丝不同于短纤，无需经过纺纱环节可直接用于织造坯布，再经过染整后制成面料，因此织造、染整行业为涤纶长丝的直接下游。我国化纤长丝织物的生产主要集中在江苏、浙江等地区。化纤织物价格除受到其原料化学纤维价格的影响外，还受到下游纺织服装行业需求以及市场供给等多因素的影响，价格变化存在一定波动。

但公司的产品为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适用于直接纺织成提花面料、绣花面料、织带及商品绳等织物。公司产品无需经染整工序可直接用于纺织面料。具备较强的小规模色丝应用领域的替代能力，尤其在印染行业的环保压力与日俱增的形势下，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替代染色丝、纱及布的领域将会越来越广泛。

（2）服装、家纺行业

涤纶长丝主要应用领域为服装、家纺行业。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纺织服装生产国，市场规模约2.5万亿。我国14亿人口及每年约0.5%自然增长率、城镇化程度的提高及进程的加快、居民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及消费观念的改变等因素均促使纺织服装行业近年来保持持续增长。我国涤纶长丝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服装行业、家纺行业及其他产业应用，其他产业诸如制绳织带、数据线编织管等。

目前，服装行业占我国涤纶长丝消耗总量的50%以上。伴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及消费观念的转变，我国居民将更加注重个人的着装消费，我国服装市场的总体规模也将稳步提升。

家纺行业占我国涤纶长丝下游需求的30%左右，服装和家纺之外的其他产业占涤纶长丝总需求的20%左右。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稳步发展，我国家纺市场规模总体呈稳步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上下游产业链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为聚酯切片和色母粒等，公司一般选择数家供应商作为合作伙伴，并与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主要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与稳定性。公司的主要原材料聚酯切片直接向生产企业或者专业的贸易公司采购，主要采用总量约定、分批交付的方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流程为：采用连续、集中的采购模式，生产部门根据月度生产计划并结合库存情况提出当月原材料需求计划，按规定流程确认后，由采购部门根据需求计划和原材料市场行情具体负责执行。

2、生产模式

公司按照“以销定产、安全库存、适度调整”的模式来组织生产。公司每年年底根据当年的生产及销售情况制定下一年度的销售总计划，并以此制定相应的年度生产任务目标；公司每月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库存状态对月度销售计划进行适当调整，依此相应调整月度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生产。

3、销售模式

（1）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直销模式由销售人员进行产品推广、客户服务和信息调研等，该销售模式下，公司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客户反馈信息，根据市场需求灵活调整产品生产比重，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完善产品后续服务，拓宽营销渠道。公司对经销商均为买断式销售，不存在代销的情形。

（2）公司的主要结算方式

公司客户主要为纺织业客户，群体较为分散，数量较多。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稳健的经营策略，一般情况下，公司对客户采取月结或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公司根据客户历史的交易记录以及回款情况，给予部分客户一定的账期，而针对上门提

货的零散客户，公司要求款到发货，以保证货款的安全性。

（3）经销商销售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直销和经销客户均以原材料成本和制造成本为基础，结合市场供求状况、订单规模、产品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后制定销售价格。

公司对经销商的结算方式为月结，公司结合经销商采购规模和回款情况等因素下给予一定的销售折扣。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

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是综合考虑行业特点、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特点、行业上下游的发展状况等因素而形成的，是符合当前阶段发展需求及行业发展规律，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保障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5、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和未来趋势

公司主要依据客户对原材料、工艺技术、产品种类及性能、交货周期等要求组织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经营模式是由整个化纤纺织行业生产供应链的特点决定的，需要契合上下游客户的发展状况，因此，整个化纤纺织产品行业的发展状况、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应用领域的拓展是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因素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随着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的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产业对于节能环保要求越来越高，预计未来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的市场需求将稳步增长，不会出现对公司经营模式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公司长期以来一直采用直销为主的业务模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积极发展与经销商合作，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聚酯切片	现购	74.08%	否	5,043.51	5,835.50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2021年，受到原油等大宗商品涨价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聚酯切片的采购价格持续上涨。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不适用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	生产化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为本公司员工	47项专利	自主研发、生产管理成熟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	98,000 吨	92.00%	135,000 吨	在建过程中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从事化纤行业

是 否

1、产品品种及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符合国家节能环保战略方向的原液着色纤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是使用原液着色技术生产的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DTY、FDY和POY等，公司致力于通过原液着色技术提升涤纶长丝的色彩丰富性及生产过程的节能环保性。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主要包括墙布、窗帘窗纱、沙发布等家纺面料、阻燃遮光面料、汽车高铁内饰、装饰材料及户外用品等多个领域。

2、进出口贸易规模及税收政策等变化情况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28.94%。2021年，虽受国外疫情影响，但公司采取了积极开拓市场、拓宽销售渠道等一系列措施，出口订单较上一年度有所增长，未来公司会继续加大海外市场的拓展。报告期内与公司相关的税收政策未发生变化，进出口贸易规模及税收政策等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从事塑料、橡胶行业

是 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技术优势

公司一直致力于通过原液着色技术提升涤纶长丝的色彩丰富性及生产过程的节能环保性。多年来，公司注重在产品研发方面的投入，不断通过设备改造、技术创新，开发并掌握了上千种多色系产品的配色方案；根据终端产品的使用特性，开发出了多种规格的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系列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积累了多项自主研发开发的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制备工艺技术。

公司研发的多项新产品（新技术）被认定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公司紧密围绕绿色纤维技术进行研究与开发，被评为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化纤行业绿色制造优秀企业和浙江省绿色企业等，也获得了浙江制造认证，被冠以浙江制造“品字标”，拥有与绿色纤维制造相关的专利数十项，形成了符合自身业务特点的技术优势。

2、节能环保优势

传统的化学纤维染色方式是对经纺丝生产的纺织品进行印染上色，存在高能耗、高污染等问题。公司生产的原液着色纤维是指在纺丝过程中加入着色剂，纺丝和着色同时进行，直接产出有色纤维，拥有着色均匀、色牢度好、节能环保等特点，工艺属于物理变化，在纺丝过程中不会产生化学纤维传统染色过程中形成的污水排放问题，更为绿色环保，具有环境友好、

节能减排等优势。公司的原液着色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报告期内销量逐年稳步增长。

公司被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评为“化纤行业‘十三五’绿色发展示范企业”，获得了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颁发的绿色纤维认证证书、方圆标志认证集团颁发的绿色产品认证证书、荷兰GRS认证机构颁发的全球回收标准（GRS）4.0合规证书和Oeko-Tex Standard 100认证等多项符合国内外关于产品环保标准要求的认证。公司产品DTY、FDY被国家工信部认定为“绿色设计产品”。

3、品牌优势

公司具有十多年的原液着色涤纶长丝领域的研发和生产经验，在原液着色涤纶长丝行业知名度较高。

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起草了《原液着色涤纶低弹丝》（T/ZZB 1150—2019）标准。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公司产品近三年（2019-2021年）产量、销量等指标，在切片纺原液着色涤纶长丝细分行业中排名前三位。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及其产品曾荣获浙江省AAA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浙江省商标品牌战略示范企业”、“浙江省信用管理示范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市政府质量奖”等荣誉或称号，在市场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

产品优异的性能及良好的品质使公司在下游客户中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声誉，奠定了公司在差别化涤纶长丝行业中的优势地位。

4、区位优势

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地处杭嘉湖平原和长江三角洲经济带，长三角地区是我国化纤行业上下游产业链集聚之地。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聚酯切片、色母粒等的供应商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地区。下游的纺织、家纺行业也集中分布在江浙地区，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命名的多个纺织品产业特色名城分布在公司附近，其中杭州市余杭区被命名为“中国布艺名城”、海宁市许村镇被命名为“中国布艺名镇”、桐乡市大麻镇被命名为“中国家纺布艺名镇”、绍兴市杨汛桥镇被命名为“中国窗帘窗纱名镇”等。

公司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稳定、便捷的原材料供应渠道，丰富的客户资源和稳定的市场需求。

5、管理优势

自公司设立以来，管理团队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拥有一支技术能力强、生产经验丰富、团结合作的管理团队，多名高层管理人员具备化纤行业20年以上的技术、销售及管理经验，熟悉行业发展趋势，拥有丰富的营运经验。多数中层以上的管理层人员长期在公司任职，熟悉公司经营特点及管理模式，可以确保公司战略、研发方向、客户开发等事项在管理、执行的一致性、高效性。稳定、专业、高效的团队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符合国家节能环保战略方向的原液着色纤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是使用原液着色技术生产的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DTY、FDY和POY等，公司致力于通过原液着色技术提升涤纶长丝的色彩丰富性及生产过程的节能环保性。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化学纤维属于纺织业的上游原材料之一，可以通过加工织造成为纺织品，广泛应用于服装、家纺、产业用纺织品等领域。涤纶长丝，是化学纤维中的一个重要品种，公司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相对于常规涤纶长丝产品在生产工艺、颜色或性能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传统的化学纤维染色方式是对经纺丝生产的纺织品进行印染上色，存在高能耗、高污染等问题。公司生产的原液着色纤维是指在纺丝过程中加入着色剂，纺丝和着色同时进行，直接产出有色纤维，拥有着色均匀、色牢度好、节能环保等特点，工艺属于物理变化，在纺丝过程中不会产生化学纤维传统染色过程中形成的污水排放问题，原液着色纤维也称为无染纤维或纺前染色纤维。原液着色纤维加工成纺织品可省去染色工序，减少大量废水和二氧化碳排放，节能降耗，环境友好特征突出，能从源头上有效解决传统印染行业面临的高能耗、高水耗和高COD排放等突出问题。

2021年全球疫情持续区域性爆发，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式复杂多变的宏观环境下，公司海内外市场开拓迎来较大挑战，但挑战与机遇并存，公司对外积极开拓市场，高效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1) 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1,346.10万元，同比增长13.38%。同时，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及境外海运费等上涨的影响，公司营业成本为47,726.02万元，同比增长15.15%。2021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11.26万元，同比增长7.87%，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2021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合并收入占年度收入比例为12.86%，单一客户占比均不超过10%，公司对单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原材料为聚酯切片，聚酯切片为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公开透明，前五大供应商合并采购占年度采购比例为67.04%，公司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2) 公司的创新与研发

公司专注主营业务，坚持以自主创新为主导，通过原液着色技术提升涤纶长丝的色彩丰富性及生产过程的节能环保性，在长期积累和创新中形成了以配方技术、调色系统及专利生产设备组件技术为核心的技术创新体系。

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逐步加大技术研发，开发新产品，增加不同下游客户对于涤纶长丝的功能化需求，包括阻燃纤维、生态环保性纤维及哑铃型、三叶型等不同截面的纤维等。

(3) 内部人才的培养、管理与控制

自公司设立以来，管理团队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拥有一支技术能力强、生产经验丰富、团结合作的管理团队，多名高层管理人员具备化纤行业20年以上的技术、销售及管理经验，熟悉行业发展趋势，拥有丰富的营运经验。多数中层以上的管理层人员长期在公司任职，熟悉公司经营特点及管理模式，可以确保公司战略、研发方向、客户开发等事项在管理、执行的一致性、高效性。稳定、专业、高效的团队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通过对管理层的培训，提升内部管理能力，提高全员意识，提升产品质量，有效的控制回款，同时对流程进行梳理与优化，强化公司的流程控制及管理措施的落实，并全面开展制度执行，降低经营风险。

面对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和经营压力，公司以企业文化为抓手，努力打造学习型组织，为贯彻落实公司人才战略，有效提升员工业务素质，鼓励员工学历提升继续再教育，关注员工职业发展规划，帮助员工实现自身价值提升等多种方式激发员工的工作主动性，增强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和凝聚力。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613,461,023.60	100%	541,054,864.41	100%	13.38%
分行业					
制造业	613,461,023.60	100.00%	541,054,864.41	100.00%	13.38%
分产品					
DTY	328,213,752.25	53.50%	298,624,376.96	55.19%	9.91%
FDY	245,641,967.93	40.04%	232,498,991.88	42.97%	5.65%
POY	17,219,959.47	2.81%	7,356,973.50	1.36%	134.06%
其他	22,385,343.95	3.65%	2,574,522.07	0.48%	769.05%
分地区					
境内	435,909,475.19	71.06%	434,775,294.22	80.36%	0.26%

境外	177,551,548.41	28.94%	106,279,570.19	19.64%	67.06%
分销售模式					
经销	85,918,405.31	14.01%	122,750,546.58	22.69%	-30.01%
直销	527,542,618.29	85.99%	418,304,317.83	77.31%	26.11%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制造业	591,075,679.65	458,642,525.72	22.41%	9.77%	10.66%	-0.62%
分产品						
DTY	328,213,752.25	254,180,948.20	22.56%	9.91%	8.52%	0.99%
FDY	245,641,967.93	191,063,220.10	22.22%	5.65%	9.14%	-2.49%
POY	17,219,959.47	13,398,357.42	22.19%	134.06%	158.35%	-7.32%
合计	591,075,679.65	458,642,525.72	22.41%	9.77%	10.66%	-0.62%
分地区						
境内	432,141,791.14	337,395,671.52	21.92%	-0.01%	-0.80%	0.62%
境外	158,933,888.51	121,246,854.20	23.71%	49.54%	63.09%	-6.34%
合计	591,075,679.65	458,642,525.72	22.41%	9.77%	10.66%	-0.62%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海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

是 否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制造业	销售量	吨	60,952	61,389	-0.71%
	生产量	吨	92,032	84,870	8.44%
	库存量	吨	6,293	3,457	82.0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产成品库存量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期末备货增加所致。

公司产品生产量大于销售量，主要系公司生产的POY产品主要用于进一步加工成DTY产品，而非直接对外销售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制造业	直接材料	367,685,994.98	77.04%	330,370,673.96	79.71%	11.29%
制造业	直接人工	26,268,204.94	5.50%	24,456,617.82	5.90%	7.41%
制造业	制造费用	60,228,905.11	12.62%	59,641,607.92	14.39%	0.98%
制造业	其他	23,077,080.59	4.84%			
制造业	合计	477,260,185.62	100.00%	414,468,899.69	100.00%	15.15%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公司于2021年12月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博瑞斯特(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多普达(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78,887,340.9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2.8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20,927,329.43	3.41%

2	客户二	17,359,365.15	2.83%
3	客户三	16,005,888.53	2.61%
4	客户四	14,047,418.35	2.29%
5	客户五	10,547,339.46	1.72%
合计	--	78,887,340.92	12.8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84,631,437.5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7.0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103,447,315.15	24.37%
2	供应商二	80,122,471.68	18.87%
3	供应商三	36,331,225.03	8.56%
4	供应商四	33,709,026.60	7.94%
5	供应商五	31,021,399.11	7.31%
合计	--	284,631,437.57	67.04%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4,053,266.40	16,958,120.33	-17.13%	
管理费用	18,566,232.49	12,809,276.02	44.94%	主要系公司薪酬、业务招待费与中介机构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56,421.49	2,700,120.51	-79.39%	主要系公司募投资金到账，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29,011,021.07	25,810,663.66	12.40%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涤纶热熔丝生产技术	结合公司的用户在高档卷帘织物等方面的应用需求，开发粘合性能优良的热熔纤维	中试	在原产品在家访等领域应用优势的前提下，实现高档卷帘、鞋类产品的应用	提高核心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
涤纶有色高模低缩缝纫线专用丝生产技术	开发有色高模低缩缝纫线专用纤维产品可免去纱线染色工序，可替代锦纶高强缝纫线价格昂贵的缺陷，成本将大幅降低	完成	拓展公司原液着色产品的应用领域	提高核心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
涤纶超无光 FDY 仿兔毛纤维制备技术	使纤维具有毛织物般柔和的光泽，使织物的悬垂性能提高，而且纤维的遮蔽性显著增强	完成	拓展公司产品在毛绒领域的应用	提高核心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
PBT 有色细旦 DTY 生产技术	PBT 纤维易于卷曲，具有尼龙的手感柔软和耐磨性能好的特性，且弹性恢复优于尼龙。PBT 纤维在弹力牛仔布，运动服饰及毛衫等领域将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	完成	扩大公司产品在服装面料、毛纺领域等的应用	提高核心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
特殊异形涤纶有色 FDY 丝的生产技术	针对市场新的需求，开发一款替代“中空”异形截面纤维的产品并具有无蜡状感、光泽柔和、透明度低而覆盖性大，蓬松性好等特点的纤维	完成	迭代原有“中空”异形产品，进一步扩大产品的应用场景	提高核心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58	57	1.7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7.21%	16.62%	0.59%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9	10	-10.00%
硕士	0	0	0.00%
大专	22	23	-4.35%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7	8	-12.50%
30~40 岁	31	31	0.00%
40 岁以上	20	18	11.11%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29,011,021.07	25,810,663.66	29,687,553.4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73%	4.77%	4.53%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	0.00%	0.00%	0.00%

的比例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4,904,550.76	574,513,208.57	17.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524,617.10	436,809,109.12	3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79,933.66	137,704,099.45	-37.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274,634.29	1,439,545.15	13,673.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071,126.04	48,194,510.74	669.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796,491.75	-46,754,965.59	-269.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219,000.00	62,900,000.00	196.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39,015.82	128,952,311.35	-91.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779,984.18	-66,052,311.35	364.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004,786.57	24,159,167.60	264.2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37.27%，主要系公司购买原材料备货较多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269.58%，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364.61%，主要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的募集资金，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同时本期无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255,086.29	1.56%	主要系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41,480.03	0.92%	主要系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计提所致	否
资产减值	-601,980.09	-0.75%	主要系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5,086,295.67	6.33%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202,607.06	0.25%	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所致	否
其他收益	2,160,270.72	2.69%	主要系公司本期末应收款项减少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冲回所致	否
信用减值损失	102,946.96	0.13%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所致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1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55,694,483.79	22.59%	68,635,697.22	15.85%	6.74%	主要系公司收到上市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账款	21,481,426.33	3.12%	26,024,820.76	6.01%	-2.89%	无重大变化
存货	82,287,004.21	11.94%	47,236,854.97	10.91%	1.03%	主要系期末备货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187,839,170.49	27.25%	175,816,938.38	40.60%	-13.35%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62,751,677.88	9.10%	24,508,668.72	5.66%	3.44%	主要系公司在建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515,883.25	0.07%		0.00%	0.07%	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合同负债	14,205,055.88	2.06%	8,106,732.08	1.87%	0.19%	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164,045.54	0.02%		0.00%	0.02%	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741,480.03	13.16%		0.00%	13.16%	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 适用 √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	本期计提的减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动	值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0.00	741,480.03			287,000,000.00	197,000,000.00		90,741,480.03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01,890.44		288,460.19				-413,430.25	6,288,460.19
应收款项融资	2,444,700.35				39,739,994.46	40,872,482.64		1,312,212.71
上述合计	9,146,590.79	741,480.03	288,460.19		326,739,994.46	237,872,482.64	-413,430.25	98,342,152.93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961,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250,000.00	电费保证金、ETC保证金
固定资产	56,484,960.84	短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电费抵押
无形资产	11,783,262.70	短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抵押
合计	77,479,223.54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87,000,000.00	0.00	10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16,828.56	7,100.59	7,100.59	0	0	0.00%	9,815.1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 9,815.18 万元，2021 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9,815.18 万元。	0
合计	--	16,828.56	7,100.59	7,100.59	0	0	0.00%	9,815.18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15 号《关于同意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300,000 股。本次发行委托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03 元，实际发行数量为 27,300,000 股。

公司通过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3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219,219,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50,933,367.94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68,285,632.06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100.59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815.18 万元（含利息收入）。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5 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第一期)	否	33,973	13,228.56	3,499.83	3,499.83	26.46%	2024 年 09 月 01 日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	3,600	3,600.76	3,600.76	100.02%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8,973	16,828.56	7,100.59	7,100.59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38,973	16,828.56	7,100.59	7,100.59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21 年 9 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年产 15 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第一期)的自筹资金 3,326.3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不适用										

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 9,815.18 万元，2021 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9,815.18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目前，全球聚酯纤维行业的发展方向主要围绕生产设备的智能化、自动化、柔性化及大型化，提高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新原料合成技术，特别是生物化工技术的发展和工业化应用；适合聚酯、纺丝、纺织加工产业链效率提升，且节能减排和绿色环保的可持续发展生产技术以及开拓纤维复合材料的高新产业应用市场等几大方面展开。我国聚酯纤维行业的发展仍然以创新能力为着力点，积极推广智能制造与绿色制造，提升对功能性、绿色化、差异化、个性化消费升级需求的适应度。在抓住国家推行的供给侧改革历史机遇的基础上，坚持科技创新发展之路，走产品差异化路线，提高产品附加值，是我国聚酯纤维生产企业实现健康良性可持续发展的主要途径。

2021年，我国化纤行业进入后疫情时代的恢复阶段，整体表现出价格涨、利润增、库存稳的局面，实现了“十四五”良好

开局。2021年化纤产量超6,500万吨，同比增长8.29%。化纤行业国际贸易也基本恢复正常，化纤产品进、出口数量均呈增长态势。化纤进口量为83.45万吨，同比增加9.92%；化纤出口量为519.91万吨，同比增加11.55%，已逐渐恢复到疫情前2019年的水平。2021年以来，化纤行业面临的国内外挑战错综复杂，尤其是下半年国内疫情有所反复、能耗双控持续加强，同时国际原油价格也持续上升，国际油价持续攀升为化纤市场提供了有力支撑，但同时也增加了企业生产成本。回顾2021年全年，化纤行业运行仍面临诸多考验，但行业具备良好的发展韧性和风险抵御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符合国家节能环保战略方向的原液着色纤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DTY、FDY和POY等。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所属的产业层级关系为C制造业—C28化学纤维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从事的行业所属的产业层级关系为“C28化学纤维制造业”之“C2822涤纶纤维制造”。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即为通过原液着色技术生产的具备特定颜色的涤纶长丝，由于其绿色环保、色泽丰富、能够满足涤纶长丝下游行业对于彩色涤纶的小批量、多品种的需求，并且可以减少传统的印染工序。目前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的初期，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较好。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绿色纤维”认证三大类产品为生物基化学纤维、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和原液着色化学纤维。目前，迪卡侬、宜家、耐克、阿迪达斯等国际公司，越发重视产品的“绿色性”，要求生产商更多的使用原液着色纤维、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等绿色产品，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属于原液着色纤维，是“绿色纤维”三大类产品之一，绿色纤维产品在运动服饰、户外用品等应用领域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让汇隆成为绿色环保，多色新材料行业领袖”为企业愿景，将继续专注符合国家节能环保战略方向的绿色纤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致力于通过原液着色技术提升涤纶长丝的色泽丰富性及生产过程的节能环保性，以一流的技术、产品和服务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构筑客户、员工、供应商、股东之间相互信赖的平台。

公司将践行“绿色制造，持续发展”理念，积极推广绿色纤维标志产品，推动化纤产业升级发展，促进下游纺织行业绿色制造、清洁生产，带动了化纤行业及下游纺织行业的新旧产业融合。

（三）公司的发展计划

为贯彻公司发展战略，实现发展目标，公司拟订了一系列旨在增强成长性、增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的计划和措施，具体如下：

1、市场开拓计划

由于原液着色技术生产的差别化有色涤纶的环保、无污染，近年来越来越受到下游纺织业客户的青睐，随着生产工艺的提升，原液着色关键技术产业化进程加快，原液着色涤纶长丝将更具竞争力。公司将结合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产能的增加而扩充销售团队，增强业务推广综合能力。

公司新增产品HOY的下游应用领域为仿毛类产品，公司将紧跟市场风向，推出既能满足客户功能性及时尚需求，又兼具绿色环保属性。

针对海外市场需求，在服务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公司将持续加强与阿里巴巴等国际贸易资讯网站、知名展会平台的深度合作，进一步壮大外销营销团队，增加国际潜在客户了解公司产品的可能性。

在产品应用领域方面，公司将在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的家纺面料、阻燃遮光面料、汽车高铁内饰、装饰材料及户外用品等多个领域加大推广力度，不断丰富产品种类、拓展业务领域、提升业务规模。同时，公司也将积极把握“一带一路”战略机遇，提升海外市场业务份额，助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技术创新计划

公司坚持研发与服务客户、适用市场需求、适应技术发展趋势相结合的原则，将不断增加研发投入，改善创新环境、引入优秀人才。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已有的技术创新经验，面向HOY、再生聚酯切片生产差别化免染有色涤纶长丝等关键技术和工艺进行深入研究和开发，进一步推广绿色纤维产品，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3、人才发展计划

人力资源是公司实施战略目标的关键要素和重要基础，公司发展规模化、产品多样化、技术工艺持续更新均离不开专业的人才队伍，在公司战略目标及经营计划指引下，公司将从以下几方面增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第一，建立与公司战略规划相适应的精干高效、权责明确、执行力强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优化管理架构和 workflows，进一步优化人才招聘薪酬管理、考核评价和激励制度等，营造良性竞争的氛围，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

第二，加强员工的专业培训，对公司管理人员、研发与技术人员、销售人员、财务人员及生产工人提供相应的培训，提高各岗位的专业化水平，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第三，多渠道引进人才，优化人才结构，把发现和培养人才作为重要的工作之一，将人才放在最合适的岗位，挖掘人才的潜能，调动人才的主观能动性。通过外部招聘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引入高素质的技术研发、管理、销售等专业人才。

4、融资计划

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迫切需要建立新的融资渠道。公司将适时借助资本市场的多种融资工具筹集资金，壮大公司的综合实力，以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同时，公司将继续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多渠道的资金支持。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创新风险

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及相应生产技术工艺的研发需要大量的技术储备、长期稳定的设备和研发投入。如公司不能持续开发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和新技术，或研发成果未能及时转化和应用，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掌握在研发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手中。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管理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不能排除公司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可能。一旦核心技术泄密，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3、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涤纶纤维制造行业主要受下游家纺行业的需求变化影响。近年来，国内纺织品市场需求和我国纺织品出口直接带动了涤纶长丝的消费。

我国纺织品市场需求规模较大且需求量保持增长，但我国纺织品的出口量仍然较大，纺织品的出口情况变化会对涤纶长丝行业造成较大影响。目前，全球经济环境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国际经济形势的波动将会影响我国纺织品出口，进而影响涤纶长丝行业，公司面临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聚酯切片属于石化产品，其价格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而原油价格波动涉及全球政治、经济等因素。

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80%左右，直接材料的价格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大，而公司主要原材料聚酯切片的采购价格受到市场大宗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而变化。因此，公司的盈利能力与聚酯切片的价格波动密切相关，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5、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15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第一期）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如果项目建成达产后，产品销售收入不能按照预期超过盈亏平衡点，则存在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6、“新冠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

自新型冠状病毒的传染疫情从2020年1月起在全国爆发以来，国家相关部门对新冠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公司一直切实贯彻落实相关部门对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强化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

目前，国内新冠疫情有所反复。如全球疫情扩散形势不能及时缓解或进一步蔓延，不能排除后续疫情变化及相关产业传导等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将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年11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证券	简要介绍了公司的原液着色技术、定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

月 16 日					价机制及下一年的产能预计情况，并对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的原因、同行业公司进入有色涤纶纤维的壁垒（门槛）、直接使用色丝和用白色印染后再使用的成本差额、原液着色与印染的优劣势、境外客户对 ESG 因素的考虑、外贸产品的毛利率高于内贸产品的原因及近几年的毛利净利呈现逐步提升的原因等问题作了回答。	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1 年 11 月 1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1 年 12 月 02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浙商证券、 万方资产	简要介绍了公司的发展历程、行业结构、下游情况、下一年产能规划及未来发展规划情况，并对传统印染与原液着色的优劣势、相对白丝厂家在差异化市场方面公司具有哪些有优势、公司产品毛利率高于大型白丝厂家的原因、在原液着色涤纶纤维的细分市场中公司具有哪些壁垒等问题作了回答。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1 年 12 月 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确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的治理架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行，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等程序，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使其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切实保证中小股东的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召开的股东大会均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聘请律师列席并见证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具法律意见书，充分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能够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及违规担保情况，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人数及人员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位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4次会议，对公司2021年度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为公司科学决策和董事会规范运作做了大量的工作。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3次，监事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积极发挥监事会应有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回答投资者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媒体，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公平公正地获得信息。

（六）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与利益相关方保持良好的

合作关系，实现了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为公司长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了保障。

（七）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正持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能够做到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房产、设备、土地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的资产、资金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被其控制或占用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人力资源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及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并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逐步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从事业务经营所需的独立的经营场所及资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各职能部门分别负责研发、采购、销售及配套服务等业务环节；公司已建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稳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2021年03月22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至2020年审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5.02%	2021年10月12日	2021年10月12日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 持股份 数量 (股)	本期减 持股份 数量 (股)	其他 增减 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 减变动 的原因
沈顺华	董事长、 总经理、 代董事 会秘书	现任	男	49	2014年07 月16日	2023年08 月19日	39,414,600	0	0	0	39,414,600	-
张井东	董事、副 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14年07 月16日	2023年08 月19日	0	0	0	0	0	-
曹根兴	董事	现任	男	52	2014年07 月16日	2023年08 月19日	0	0	0	0	0	-
程志勇	独立 董事	现任	男	42	2019年12 月09日	2023年08 月19日	0	0	0	0	0	-
叶卓凯	独立 董事	现任	男	35	2020年02 月26日	2023年08 月19日	0	0	0	0	0	-
吴燕	监事会 主席	现任	女	36	2014年07 月16日	2023年08 月19日	0	0	0	0	0	-
周宇	监事	现任	男	33	2019年12 月09日	2023年08 月19日	0	0	0	0	0	-
张燕燕	监事	现任	女	35	2019年12 月09日	2023年08 月19日	0	0	0	0	0	-
朱国英	副总 经理	现任	女	49	2018年08 月29日	2023年08 月19日	5,839,200	0	0	0	5,839,200	-
邓高忠	副总 经理	现任	男	41	2014年07 月16日	2023年08 月19日	0	0	0	0	0	-
沈永华	副总 经理	现任	男	53	2014年07 月16日	2023年08 月19日	0	0	0	0	0	-
沈永娣	财务 总监	现任	女	42	2019年03 月08日	2023年08 月19日	0	0	0	0	0	-
郑成福	董事会 秘书、副 总经理	离任	男	41	2020年02 月27日	2022年02 月28日	0	0	0	0	0	-
曾光	副总 经理	现任	男	43	2022年03 月01日	2023年08 月19日	0	0	0	0	0	-

合计	--	--	--	--	--	--	45,253,800	0	0	0	45,253,800	--
----	----	----	----	----	----	----	------------	---	---	---	------------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郑成福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解聘	2022年02月28日	郑成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
曾光	副总经理	聘任	2022年03月01日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由董事会聘任产生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现任董事会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各董事简历如下：

1、沈顺华先生，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当选德清县劳动模范、德清县人大代表，现任德清县政协委员，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1年8月至1998年2月任职于亭趾叉车厂、余杭县贸工集团；1998年3月至2004年11月任世贸布艺城经营门市部经理；2004年11月至2006年3月任杭州隆顺化纤有限公司经理；2004年6月至2014年7月任汇隆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2月起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2、张井东先生，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纺工工程师，入选德清县首批“3511”人才工程学术技术带头人培养人选名单，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4年1月至1998年5月历任启东合纤丝绸总厂技术员、工艺主管；1998年6月至1999年1月任启东城河塑料型材厂技术主管；1999年1月至2010年12月历任江苏永银化纤有限公司前纺主任、后纺及成检主任；2011年1月至2014年7月任汇隆有限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3、曹根兴先生，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化工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1991年12月至2007年2月任杭州临峰水泥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化验室主任；2007年2月至2014年7月任汇隆有限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14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党支部书记；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党支部书记。

4、程志勇先生，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2004年7月至2010年9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10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7年4月至2019年4月经商；2019年5月至今任浙江滕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5、叶卓凯先生，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7月至2013年11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2013年11月至2015年8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5年8月至2019年4月任浙江中新力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创新事业部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古山（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1年10月任浙江朗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古山（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各监事简历如下：

1、吴燕女士，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2006年3月至2014年7月历任汇隆有限出纳、人事行政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人事行政经理、监事会主席。

2、周宇先生，198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2012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杭州优时软件有限公司实施工程师；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信息科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张燕燕女士，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监事。2009年4月至2011年5月任义乌市金泽文体用品有限公司网络销售；2011年6月至2013年2月自由职业；2013年3月至2014年7月任汇隆有限外贸单证员；

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外贸单证员；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沈顺华先生，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简历介绍。

2、张井东先生，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简历介绍。

3、沈永华先生，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87年1月至1993年3月任杭州亭趾电冰箱厂会计；1993年4月至2001年1月任杭州也万加和有限公司会计；2001年2月至2002年12月经商；2003年1月至2006年2月任海宁恒升印染有限公司会计；2006年3月至2014年7月任汇隆有限会计经理；2014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邓高忠先生，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科技大学专科在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6月至2014年7月历任汇隆有限销售经理、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朱国英女士，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浙江大学工商管理高级研修班结业，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90年1月至1996年12月任职于亭趾砖瓦厂；1996年12月至2004年12月任世贸布艺城经营门市部经理；2004年11月至2006年9月任杭州隆顺化纤有限公司经理；2006年9月至2008年10月任汇隆有限副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14年6月任杭州隆顺化纤有限公司经理；2014年7月至2018年10月任公司董事；2019年3月至2020年2月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6、沈永娣女士，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2000年1月至2003年9月任杭州申华石油煤炭有限公司会计；2003年10月至2004年5月任杭州大与箱包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4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上海雷康电子有限公司会计；2011年1月至2013年8月任汇隆有限会计；2013年9月至2015年2月任杭州君道事务代理有限公司会计；2015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

7、曾光先生，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7月至2006年9月历任兰溪市电光源有限公司企管科科长、生产部副经理、生产车间主任；2006年10月至2007年5月任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人资专员；2007年6月至2008年5月任杭州塑源注塑模具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08年6月至2014年11月任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8月任浙江云峰莫干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22年1月任浙江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管理监察部总经理；2022年1月至2022年2月任公司人事行政总监；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沈顺华	德清汇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4年04月22日		否
朱国英	浙江华英汇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8月15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沈顺华	德清汇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4年04月22日		否
沈顺华	德清天使农场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3月01日		否
沈顺华	博瑞斯特（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12月16日		否

沈顺华	多普达（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12月20日		否
朱国英	浙江华英汇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8月15日		否
沈永娣	上海雷康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8月03日		否
程志勇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5月25日		是
程志勇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9月20日		是
程志勇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6月26日		是
程志勇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18日		是
程志勇	浙江滕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9年05月15日		是
程志勇	上海矜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3月25日	2021年07月20日	否
程志勇	厦门铭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12月05日		否
程志勇	杭州唯丰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07月13日		是
叶卓凯	浙江朗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年12月04日	2021年10月19日	否
叶卓凯	古山（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20年10月20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 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管理机构。

(2) 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履职情况、岗位重要性、岗位职级等，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完成情况等综合确定，独立董事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

(3) 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均已按薪酬标准实际全额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	----	----	----	------	--------------	--------------

沈顺华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9	现任	64.51	否
张井东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54.88	否
曹根兴	董事	男	52	现任	21.25	否
程志勇	独立董事	男	42	现任	6	否
叶卓凯	独立董事	男	35	现任	6	否
吴燕	监事会主席	女	36	现任	15.01	否
周宇	监事	男	33	现任	27.09	否
张燕燕	监事	女	35	现任	10.91	否
朱国英	副总经理	女	49	现任	55.3	否
邓高忠	副总经理	男	41	现任	58.51	否
沈永华	副总经理	男	53	现任	30	否
沈永娣	财务总监	女	42	现任	44.13	否
郑成福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41	离任	75.59	否
合计	--	--	--	--	469.18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03月02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至2020年审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09月24日	2021年09月25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报

			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5 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14 日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沈顺华	4	4	0	0	0	否	2
张井东	4	4	0	0	0	否	2
曹根兴	4	4	0	0	0	否	2
程志勇	4	4	0	0	0	否	2
叶卓凯	4	4	0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决策提出了专业性意见，有效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独立董事通过电话、邮件及现场考察等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沟通，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完善公司治理等方面提出了积极建议，对公司定期报告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客观性。公司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努力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程志勇、 叶卓凯、 张井东	2	2021年03月 01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3、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至2020年审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加强内部控制 审计	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了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不适用
			2021年10月 24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加强内部控制 审计	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了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不适用
第三届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	沈顺华、 张井东、 曹根兴	1	2021年12月 10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结合公司战略规划 and 业务规模发展情况，同意设立子公司	利用自身行业经验，对行业及上下游的发展深入把握，对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不适用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37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0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3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3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00
销售人员	35
技术人员	58
财务人员	7
行政人员	37
合计	33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专、本科及以上	70
高中及以下	267
合计	337

2、薪酬政策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结合当地劳资给付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及健全的激励机制，与员工签订合法合规的劳动合同，兼顾公司、员工二者利益。公司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员工提供安全舒适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激发员工工作热情及工作积极性，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3、培训计划

公司培训分为入职教育培训、岗位技能培训、知识素养培训等三大类。

（1）入职教育培训

针对新入职员工，进行公司规章制度、安全教育、岗位职责、操作规程等方面的入职三级教育教训。

（2）岗位技能培训

针对在职员工，就操作规程、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等再提升、再发展而开展的培训工作。

（3）知识素养培训

针对在职员工，就提升个人素养、丰富知识、拓展视野、强化思维而开展的培训工作。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62,548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491,110.60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优先采用现金分红原则；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同股同权、同权同利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采取固定比例政策进行现金分红，即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如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弥补后的金额为基数计算当年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的书面独立意见。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

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后的2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

“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指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

2、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九）公司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和透明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积极推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等情况，着眼于建立科学、稳定、持续的回报机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审议，独立董事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尽职履责并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09,20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21,840,0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21,840,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235,358,494.33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72,112,632.87 元，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72,105,132.87 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210,513.29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35,358,494.3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35,350,994.33 元。</p> <p>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现提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9,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1,840,000.00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p>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梳理了公司制度文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重新修订了《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门共同组成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组织体系，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和评价。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2021年末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博瑞斯特（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多普达（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年04月20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重大缺陷：</p> <p>（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管理活动中存在重大舞弊；</p> <p>（2）公司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p> <p>（3）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4）因会计差错导致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p> <p>2、重要缺陷：</p> <p>（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单独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3、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p>	<p>1、重大缺陷：</p> <p>（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导致出现重大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事故；</p> <p>（2）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p> <p>（3）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且未得到整改；</p> <p>（4）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p> <p>（5）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况。</p> <p>2、重要缺陷：</p> <p>（1）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并造成较大的损失；</p> <p>（2）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p> <p>（3）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3、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p>1、重大缺陷：（1）错报金额\geq营业收入的 1%；（2）错报金额\geq资产总额的 1%；</p> <p>2、重要缺陷：（1）营业收入的 0.5%\leq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1%；（2）资产总额的 0.5%\leq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p> <p>3、一般缺陷：（1）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0.5%；（2）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0.5%。</p>	<p>1、重大缺陷：（1）损失金额\geq营业收入的 1%；（2）损失金额\geq资产总额的 1%；</p> <p>2、重要缺陷：（1）营业收入的 0.5%\leq损失金额$<$营业收入的 1%；（2）资产总额的 0.5%\leq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1%；</p> <p>3、一般缺陷：（1）损失金额$<$营业收入的 0.5%；（2）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0.5%。</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 是 □ 否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厂区	废水:氨氮、COD、悬浮物、总磷、总氮、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有机碳	经公司污水处理池综合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当地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1	废水排放口 1 个	氨氮: 9.44mg/L; COD: 161.0 mg/L; 悬浮物: 66.0mg/L; 总磷: 3.24mg/L; 总氮: 63.9mg/L; PH 值: 7.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8mg/L; 总有机碳: 71.8mg/L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氨氮: 0.0231t/a; COD: 0.365t/a; 悬浮物: 0.1602t/a; 总磷: 0.0075t/a; 总氮: 0.1448t/a; 五日生化需氧量: 0.0812t/a; 总有机碳: 0.1614t/a	氨氮: 0.252t/a; COD: 3.t/a	-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厂区	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4	纺丝废气排放口 2 个; 真空煅烧废气排放口 1 个; 切片干燥废气排放口 1 个	颗粒物: 5.92mg/m ³ ; 非甲烷总烃: 纺丝废气 1: 2.30mg/m ³ ; 纺丝废气 2: 2.28mg/m ³ ; 真空煅烧废气: 2.54mg/m ³ ; 切片干燥废气: 18.7mg/m 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规定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颗粒物: 0.0138t/a; 非甲烷总烃: 0.121t/a	-	-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厂区	废水:氨氮、COD、悬浮物、总磷、总氮、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有机碳;	经公司污水处理池综合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当地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1	废水排放口 1 个	氨氮: 31.6mg/L; COD: 264.0 mg/L; 悬浮物: 103.0mg/L; 总磷: 4.06mg/L; 总氮: 33.6mg/L; PH 值: 6.5; 五日生化需氧量: 61.2mg/L; 总有机碳: 71.8mg/L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氨氮: 0.2338t/a; COD: 1.1748t/a; 悬浮物: 0.717t/a; 总磷: 0.0297t/a; 总氮: 0.2474t/a; 五日生化需氧量: 0.4599t/a; 总有机碳: 0.9429t/a	氨氮: 0.35t/a; COD: 4.97t/a	-

					机碳：129.0mg/L	接排放限值》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厂区	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气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4	纺丝废气排放口 1 个；真空煅烧废气排放口 1 个；切片干燥废气排放口 1 个；加弹废气排放口 1 个	颗粒物：5.3mg/m ³ ；非甲烷总烃：3.02mg/m ³ ；真空煅烧废气：1.77mg/m ³ ；切片干燥废气：22mg/m ³ ；加弹废气：1.88mg/m 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规定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颗粒物：0.0157t/a；非甲烷总烃：0.4344t/a	-	-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对环境保护非常重视，严格遵循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在生产过程中对排放的“三废”严格按照环保要求的程序规范执行，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及地方制定的环保标准。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并已通过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如下：

1、废水处理

公司产生的废水以企业员工生活污水为主，生产过程无直接的工业废水排放，偶尔因清洗生产设备及地面形成的少量污水，经公司污水处理池综合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当地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公司的排水系统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排水制度，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不良影响。

2、废气处理

公司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卷绕、喷丝及加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针对不同的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采用水喷淋结合低温等离子处理后进行高空排放。根据第三方机构对公司的废气排放监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废气处理及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3、固体废弃物处理

固体废弃物包括生产产生的废料、废丝、废油剂桶及生活垃圾等，其处理的原则是分类收集，并定时收集至设定的现场存放区域。废料和废丝等由第三方回收，废油剂桶主要由供应商回收，其他无法处理的固体废弃物则由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噪声处理

公司主要噪声源是生产车间机器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公司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置，增加降噪建筑设计及隔音设施，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行状态，通过正确安装和采取相应的减振、隔音措施等，保证厂界噪声达到相关标准状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评价程序执行到位，所有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均取得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已建项目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受限于公司现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与生产场地不足，公司已完成年产10.5万吨差别化新型环保免染有色涤纶长丝建设项目中的5万吨产能的建设。

公司取得了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一厂区证书编号为91330500763900410B002V，有效期限自2020年08月29日至2023年08月28日；二厂区证书编号为91330500763900410B001V，有效期限自2020年06月30日至2023年06月29日。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及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负面报道，未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按照《浙江省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企业版）》分别对一厂区、二厂区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风险评估及应急物资调查，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到德清县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进行了备案。一厂区备案号：330521-2020-014-L，二厂区备案号：330521-2021-030-L。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第三方有监测资质的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公司报告年度暂无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数据。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续对生产设备进行专业化改造，持续引进国际先进纺丝生产设备，提升了生产效率、产品性能及产品质量。公司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以及节能诊断工作，针对公司生产工艺提出多种设备改进方案并实施，提高了设备运行效率，降低了环境风险，取得了较好的节能、减排效果。同时，公司坚持向员工宣传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实现企业与环境和谐共存的可持续发展。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始终将依法规范运营作为公司运行的基本原则，充分平衡经济、环境和社会三者的关系，在保持稳定经营、不断发展的同时，重视履行社会责任，通过回馈社会、积极奉献，体现企业的社会价值，提升企业的形象和认知度，进而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一）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召开股东大会，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充分保障股东知情权和参与权。通过投资者电话热线、电子邮箱和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积极主动地与投资者开展沟通、交流，同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信息。公司财务状况稳健，资金、资产安全可靠，不存在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亦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

（二）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将人才战略作为企业发展的重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和维护员工的权益，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同时重视人才培养，积极实施人才工程，加强员工再培训和再教育，努力提升员工整体素质，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构建和谐稳定的劳资关系。

公司关注员工的工作环境，组织开展危险源识别、评价，对评价为重点控制危险源的，制定专门的管理方案或从技术改造上进行管理与解决，对于在具有噪声、高温等危害岗位作业的员工，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发放劳动用品，监督劳动保护，并定期开展职业健康体检。

（三）供应商及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价体系，对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和评价，定期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单，通过与合格供应商签订

采购合同，明确供应商的各项相关权益，力争实现与供应商合作共赢、共同发展。公司秉承“诚信经营，客户至上”的经营理念，与多家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并通过卓越的研发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快速的交付能力、优质的销售服务等赢得了客户的认可。

（四）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采用先进的原液纺丝技术，其纺前着色技术不但提高了产品的色彩纯度，还提升了色泽均匀性。原液着色纤维在节约能源、减少废水、废气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并在下游客户使用过程中，缩短染整工序流程，大幅节省染色用水，减少有害化学品的产生，大量减少二氧化碳和COD的排放。原液着色纤维有效替代了印染行业，是今后绿色发展的主流趋势。

公司对环境保护非常重视，严格遵循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在生产过程中对排放的“三废”严格按照环保要求的程序规范执行，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及地方制定的环保标准。公司严格执行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并已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近年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五）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受益于国家的各项政策，回报社会是我们的重要宗旨。公司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理性、持久地进行公益投入，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重点：无偿献血、慈善捐助、结对助学、扶贫帮困、当地建设和重大灾害事件救助等。通过制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从预算、人员等方面保证有计划地开展公益支持活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已获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证书，已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应急计划控制程序》《制造过程控制程序》《设备维修及安全指引》等多项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并根据要求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落实日常管理，配置有专业的消防管理人员和设备，并全部通过消防部门验收。各特殊岗位均有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所有操作人员均持证上岗，确保生产经营工作的安全运行。

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面以全面实现安全标准化生产、控制轻伤负伤率、杜绝重伤及以上级别事故的发生为目标，以健全制度、提高广大员工安全意识为基础，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为主线，以隐患排查整治为手段，不断提高安全管理力度，确保劳动者的职业健康安全。公司已通过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安全生产工作是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公司致力于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追求零事故为长期目标，以持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优化安全管理系统，提高企业执行力和员工安全素质，形成具有时代特征和企业特点的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方法，最终形成安全文化并融入企业文化。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的内部管理规定，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暂未开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沈顺华、朱国英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该等股份；(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份在期间内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3)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4)本人严格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p>	2021 年 09 月 09 日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8 日	正常履行中

			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后生效，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本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德清汇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该等股份；(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承诺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份在期间内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3)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4)本承诺函自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本合伙企业公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合伙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2021年09月09日	2021年9月9日至2024年9月8日	正常履行中
	浙江华英汇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自汇隆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汇隆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汇隆新材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该等股份；(2)汇隆新材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汇隆新材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汇隆新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承诺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汇隆新材股份在期间内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2021年09月09日	2021年9月9日至2024年9月8日	正常履行中

			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3)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4)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企业公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冯涛、顾高良、郎敏华、彭涛、钱海平、杨敏	股份限售承诺		(1) 自汇隆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汇隆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汇隆新材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该等股份；(2)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3)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后生效，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2021年09月09日	2021年9月9日至2022年9月8日	正常履行中
德清德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 自汇隆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汇隆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汇隆新材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该等股份；(2)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3)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后生效，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2021年09月09日	2021年9月9日至2022年9月8日	正常履行中
沈顺华、朱国英	股份减持承诺		(1) 本人拟长期持有汇隆新材股票；(2)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3) 本人减持汇隆新材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	2024年09月0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议转让方式等；(4) 本人减持汇隆新材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p> <p>(6)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相关减持股票收益归汇隆新材所有；(7) 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本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德清汇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p>(1) 本合伙企业拟长期持有汇隆新材股票；</p> <p>(2)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合伙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3) 本合伙企业减持汇隆新材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 本合伙企业减持汇隆新材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合伙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6) 如果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则相关减持股票收益归汇隆新材所有；(7) 上市后本合伙企业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p>	2024年09月0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浙江华英汇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p>(1) 本公司拟长期持有汇隆新材股票；(2)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汇隆新材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3) 本公司减持汇隆新材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2024年09月0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 本公司减持汇隆新材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汇隆新材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6)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相关减持股票收益归汇隆新材所有；(7) 上市后本公司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启动股份回购并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对股份回购计划中有关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方式、权限及终止条件等进行审议，在形成决议后及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未履行承诺的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2021 年 09 月 09 日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8 日	正常履行中	
沈顺华、朱国英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票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金额累计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	2021 年 09 月 09 日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8 日	正常履行中	

			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沈顺华、朱国英、张井东、曹根兴、程志勇、叶卓凯、邓高忠、沈永华、沈永娣、郑成福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票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该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薪酬（税后）和直接或间接获取现金分红（如有）总额的三分之一，增持公司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公司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021 年 09 月 09 日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8 日	正常履行中
	沈顺华、朱国英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将来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从事，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汇隆新材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不向其他业务与汇隆新材及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等，以任何形式支持除汇隆新材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汇隆新材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汇隆新材之权益而作出；（4）如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汇隆新材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汇隆新材的实际损失。（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2021 年 09 月 0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	不适用					

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1年12月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博瑞斯特（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多普达（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蔡畅、何新娣、叶冠成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2021年度，公司临时性租赁仓库租金合计88.16万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	9,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9,700	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9,000	0	0	0
合计		28,700	9,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	-----------	------	----------	--------	------	-------------	------	------

				有)	有)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仁龙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2021年06月10日			无		双方协商	4,388	否	无关联关系	截止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6.70%。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新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博瑞斯特(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并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2、报告期内,公司新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多普达(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并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1,900,000	100.00%	1,409,946	0	0	0	1,409,946	83,309,946	76.29%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6,963	0	0	0	6,963	6,963	0.01%
3、其他内资持股	81,900,000	100.00%	1,398,711	0	0	0	1,398,711	83,298,711	76.2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2,426,200	27.38%	1,391,592	0	0	0	1,391,592	23,817,792	21.81%
境内自然人持股	59,473,800	72.62%	7,119	0	0	0	7,119	59,480,919	54.47%
4、外资持股	0	0.00%	4,272	0	0	0	4,272	4,272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4,165	0	0	0	4,165	4,165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107	0	0	0	107	107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25,890,054	0	0	0	25,890,054	25,890,054	23.71%
1、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25,890,054	0	0	0	25,890,054	25,890,054	23.7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81,900,000	100.00%	27,300,000	0	0	0	27,300,000	109,2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300,0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9,200,000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300,0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9,20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892号）同意，于2021年9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730万股及公开发行前的8,190万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登记股份总量为10,920万股。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3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从8,190万股增加至10,920万股，每股收益受到相应稀释。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沈顺华	39,414,600	0	0	39,414,6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9月9日
浙江华英汇控股有限公司	13,138,200	0	0	13,138,2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9月9日
德清汇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88,000	0	0	6,488,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9月9日
朱国英	5,839,200	0	0	5,839,2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9月9日
冯涛	3,560,000	0	0	3,56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9月9日
彭涛	3,000,000	0	0	3,0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9月9日
德清德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800,000	0	0	2,8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9月9日
钱海平	2,000,000	0	0	2,0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9月9日
顾高良	1,600,000	0	0	1,6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9月9日
杨敏	1,500,000	0	0	1,5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9月9日
其他	2,560,000	0	0	2,56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9月9日
其他	0	1,409,946	0	1,409,946	首次公开发行网	2022年3月9日

					下配售限售股	
合计	81,900,000	1,409,946	0	83,309,946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21年08月27日	8.03元/股	27,300,000	2021年09月09日	27,300,000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2021年09月08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3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03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892号）同意，于2021年9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9,200,000股。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从8,190万股增加至10,920万股。

新股发行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七节中“股份变动情况”及“第十节 财务报告”相关部分。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29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顺华	境内自然人	36.09%	39,414,600	0	39,414,600	0			
浙江华英汇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3%	13,138,200	0	13,138,200	0			
德清汇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4%	6,488,000	0	6,488,000	0			
朱国英	境内自然人	5.35%	5,839,200	0	5,839,200	0			
冯涛	境内自然人	3.26%	3,560,000	0	3,560,000	0			
彭涛	境内自然人	2.75%	3,000,000	0	3,000,000	0			
德清德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6%	2,800,000	0	2,800,000	0			
钱海平	境内自然人	1.83%	2,000,000	0	2,000,000	0			
顾高良	境内自然人	1.47%	1,600,000	0	1,600,000	0			
杨敏	境内自然人	1.37%	1,500,000	0	1,500,000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沈顺华与股东朱国英系夫妻关系，华英汇系沈顺华、朱国英及其子朱嘉豪设立的公司，汇隆投资系沈顺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								

	系以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10）	不适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2	437,712	人民币普通股	437,712
张志勇	311,500	人民币普通股	311,5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2,132	人民币普通股	232,132
管爱林	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
梅表太	180,9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900
沈传友	140,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900
林楚耀	130,951	人民币普通股	130,951
赵家勇	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
王正	11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800
王培生	116,7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700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5）	<p>1、股东张智勇通过中信建设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11,5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11,500股。</p> <p>2、股东管爱林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2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20,000股。</p> <p>3、股东梅表太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80,9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80,900股。</p> <p>4、股东赵家勇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3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30,000股。</p> <p>5、股东林楚耀通过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24,451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5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30,951股。</p>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沈顺华	中国	否
朱国英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沈顺华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朱国英单位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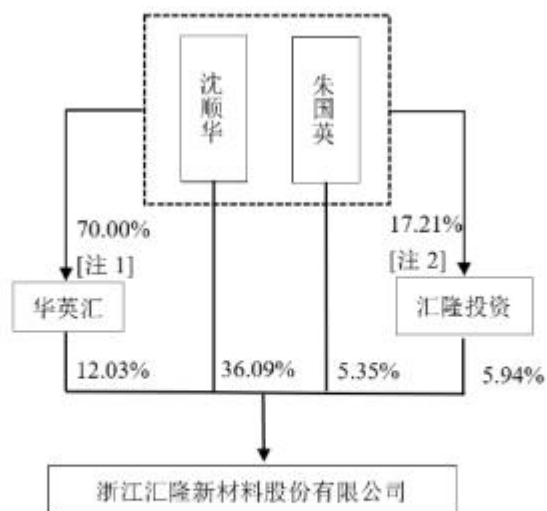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沈顺华	本人	中国	否
朱国英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沈顺华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朱国英单位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注 1：沈顺华、朱国英对华英汇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40%和 30%。

注 2：沈顺华系汇隆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沈顺华、朱国英分别持有汇隆投资合伙份额的 5.96%和 11.25%。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浙江华英汇控股有限公司	胡杏娥	2018 年 08 月 15 日	5,000 万元	实业项目开发,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一般经济信息咨询(以上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 财务信息咨询(除代理记账),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2年04月19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306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蔡畅、何新娣、叶冠成

审计报告正文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新材）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汇隆新材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汇隆新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收入的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收入的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三十一）”所披露的附注情况。汇隆新材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在中国国内及海外市场销售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DTY、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FDY及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POY等产品，2021年度汇隆新材实现营业收入613,461,023.60元，如财务报表附注所示，汇隆新材产品销售区域分为境内和境外，且需根据不同的依据进行收入确认。基于营业收入是汇隆新材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p>（1）对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对重要的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p> <p>（2）对营业收入执行分析性程序，针对收入月度与年度间波动，结合行业特征识别和了解波动原因，判断营业收入与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p> <p>（3）对收入执行细节测试，对于内销收入，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主要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等；对于外销收入，获取海关出口数据证明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海运提货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p> <p>（4）检查客户回款记录，对主要客户当期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以确认营业收入的真实性；</p> <p>（5）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库单、海运提货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p>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汇隆新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汇隆新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汇隆新材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汇隆新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汇隆新材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汇隆新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694,483.79	68,635,697.2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741,480.0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481,426.33	26,024,820.76
应收款项融资	1,312,212.17	2,444,700.35
预付款项	16,868,780.52	27,374,207.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8,098.76	41,395.3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2,287,004.21	47,236,854.9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067,453.04	15,306,619.69
流动资产合计	379,580,938.85	187,064,295.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88,460.19	6,701,890.4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7,839,170.49	175,816,938.38
在建工程	62,751,677.88	24,508,668.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15,883.25	

无形资产	42,554,570.75	35,121,075.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3,010.82	1,140,889.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15,252.13	2,702,37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9,758,025.51	245,991,841.05
资产总计	689,338,964.36	433,056,136.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850,000.00	20,572,000.00
应付账款	34,476,426.65	29,167,823.3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205,055.88	8,106,732.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291,887.15	7,193,691.10
应交税费	3,710,983.77	3,099,555.50
其他应付款	77,411.63	254,401.7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1,837.71	
其他流动负债	904,261.58	544,419.54
流动负债合计	83,687,864.37	68,938,623.2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4,045.5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978,220.28	3,704,735.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4,491.03	105,283.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96,756.85	3,810,019.30
负债合计	88,984,621.22	72,748,642.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9,200,000.00	81,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7,202,408.85	86,216,776.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45,191.16	596,606.8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348,248.80	21,137,735.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5,358,494.33	170,456,374.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0,354,343.14	360,307,493.9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0,354,343.14	360,307,493.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9,338,964.36	433,056,136.49

法定代表人：沈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永娣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永娣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694,483.79	68,635,697.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741,480.0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481,426.33	26,024,820.76
应收款项融资	1,312,212.17	2,444,700.35
预付款项	16,868,780.52	27,374,207.15
其他应收款	299,098.76	41,395.3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2,287,004.21	47,236,854.9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067,453.04	15,306,619.69
流动资产合计	379,751,938.85	187,064,295.4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88,460.19	6,701,890.4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7,839,170.49	175,816,938.38
在建工程	62,751,677.88	24,508,668.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2,554,570.75	35,121,075.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4,510.82	1,140,889.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15,252.13	2,702,37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9,243,642.26	245,991,841.05
资产总计	688,995,581.11	433,056,136.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850,000.00	20,572,000.00
应付账款	34,476,426.65	29,167,823.3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205,055.88	8,106,732.08
应付职工薪酬	9,291,887.15	7,193,691.10
应交税费	3,710,983.77	3,099,555.50
其他应付款	77,411.63	254,401.7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04,261.58	544,419.54
流动负债合计	83,516,026.66	68,938,623.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978,220.28	3,704,735.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4,491.03	105,283.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32,711.31	3,810,019.30
负债合计	88,648,737.97	72,748,642.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9,200,000.00	81,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7,202,408.85	86,216,776.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45,191.16	596,606.8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348,248.80	21,137,735.51
未分配利润	235,350,994.33	170,456,374.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0,346,843.14	360,307,493.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8,995,581.11	433,056,136.4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13,461,023.60	541,054,864.41
其中：营业收入	613,461,023.60	541,054,864.4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41,702,122.42	474,428,208.61
其中：营业成本	477,260,185.62	414,468,899.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254,995.35	1,681,128.40
销售费用	14,053,266.40	16,958,120.33
管理费用	18,566,232.49	12,809,276.02
研发费用	29,011,021.07	25,810,663.66
财务费用	556,421.49	2,700,120.51
其中：利息费用		1,268,568.52
利息收入	710,129.45	132,245.01
加：其他收益	2,160,270.72	8,312,731.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5,086.29	6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1,480.0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2,946.96	-541,355.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1,980.09	-137,723.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974.4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416,705.09	74,919,282.11
加：营业外收入	5,086,295.67	5,232,620.98
减：营业外支出	202,607.06	4,760,840.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300,393.70	75,391,062.97
减：所得税费用	8,187,760.83	8,536,892.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112,632.87	66,854,170.3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112,632.87	66,854,170.3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112,632.87	66,854,170.39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1,415.71	417,144.2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1,415.71	417,144.2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1,415.71	417,144.2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1,415.71	417,144.2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761,217.16	67,271,314.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761,217.16	67,271,314.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81	0.8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81	0.8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沈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永娣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永娣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13,461,023.60	541,054,864.41
减：营业成本	477,260,185.62	414,468,899.69
税金及附加	2,254,995.35	1,681,128.40
销售费用	14,053,266.40	16,958,120.33
管理费用	18,566,232.49	12,809,276.02
研发费用	29,011,021.07	25,810,663.66
财务费用	556,421.49	2,700,120.51
其中：利息费用		1,268,568.52
利息收入	710,129.45	132,245.01

加：其他收益	2,160,270.72	8,312,731.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5,086.29	6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1,480.0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3,946.96	-541,355.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1,980.09	-137,723.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974.4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407,705.09	74,919,282.11
加：营业外收入	5,086,295.67	5,232,620.98
减：营业外支出	202,607.06	4,760,840.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291,393.70	75,391,062.97
减：所得税费用	8,186,260.83	8,536,892.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105,132.87	66,854,170.3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105,132.87	66,854,170.3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1,415.71	417,144.2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1,415.71	417,144.2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1,415.71	417,144.2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753,717.16	67,271,314.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1	0.8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1	0.82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4,489,701.48	549,359,509.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69,381.06	6,339,441.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45,468.22	18,814,257.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4,904,550.76	574,513,208.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8,681,772.56	356,230,088.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748,177.38	37,683,359.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93,338.04	8,536,975.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01,329.12	34,358,685.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524,617.10	436,809,10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79,933.66	137,704,099.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55,086.29	6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548.00	839,545.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274,634.29	1,439,545.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071,126.04	48,194,510.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7,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071,126.04	48,194,510.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796,491.75	-46,754,965.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6,219,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219,000.00	62,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1,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0,424.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39,015.82	5,801,886.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39,015.82	128,952,311.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779,984.18	-66,052,311.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8,639.52	-737,654.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004,786.57	24,159,167.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478,697.22	34,319,529.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483,483.79	58,478,697.2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4,489,701.48	549,359,509.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69,381.06	6,339,441.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45,468.22	18,814,257.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4,904,550.76	574,513,208.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8,681,772.56	356,230,088.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748,177.38	37,683,359.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93,338.04	8,536,975.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81,329.12	34,358,685.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504,617.10	436,809,10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99,933.66	137,704,099.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55,086.29	6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548.00	839,545.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274,634.29	1,439,545.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071,126.04	48,194,510.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271,126.04	48,194,510.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996,491.75	-46,754,965.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6,219,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219,000.00	62,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1,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0,424.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59,015.82	5,801,886.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59,015.82	128,952,311.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959,984.18	-66,052,311.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8,639.52	-737,654.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004,786.57	24,159,167.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478,697.22	34,319,529.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483,483.79	58,478,697.2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1,900,000.00				86,216,776.79		596,606.87		21,137,735.51		170,456,374.75		360,307,493.92		360,307,493.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1,900,000.00				86,216,776.79		596,606.87		21,137,735.51		170,456,374.75		360,307,493.92		360,307,493.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300,000.00				140,985,632.06		-351,415.71		7,210,513.29		64,902,119.58		240,046,849.22		240,046,849.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1,415.71				72,112,632.87		71,761,217.16		71,761,217.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300,000.00				140,985,632.06								168,285,632.06		168,285,632.0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7,300,000.00				140,985,632.06								168,285,632.06		168,285,632.06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9,200,000.00				227,202,408.85		245,191.16		28,348,248.80		235,358,494.33		600,354,343.14	600,354,343.1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1,900,000.00				86,216,776.79		179,462.60		14,452,318.47		110,287,621.40		293,036,179.26	293,036,179.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1,900,000.00				86,216,776.79		179,462.60		14,452,318.47		110,287,621.40		293,036,179.26	293,036,179.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7,144.27		6,685,417.04		60,168,753.35		67,271,314.66	67,271,314.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7,144.27				66,854,170.39		67,271,314.66	67,271,314.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300,000.00				140,985,632.06							168,285,632.0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7,300,000.00				140,985,632.06							168,285,632.0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210,513.29	-7,210,513.29			
1. 提取盈余公积								7,210,513.29	-7,210,513.2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9,200,000.00				227,202,408.85		245,191.16		28,348,248.80	235,350,994.33		600,346,843.1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1,900,000.00				86,216,776.79		179,462.60		14,452,318.47	110,287,621.40		293,036,179.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1,900,000.00				86,216,776.79		179,462.60		14,452,318.47	110,287,621.40		293,036,179.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7,144.27		6,685,417.04	60,168,753.35		67,271,314.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7,144.27			66,854,170.39		67,271,314.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685,417.04	-6,685,417.04		
1. 提取盈余公积									6,685,417.04	-6,685,417.0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1,900,000.00				86,216,776.79		596,606.87		21,137,735.51	170,456,374.75		360,307,493.92

三、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在原浙江汇隆化纤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沈顺华、朱子香、德清汇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公司原注册资本为6,488.00万元，股本总额为6,488万股（每股人民币1元）。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取得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5210000037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15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30万股，发行前股本为8,190万元，发行后股本为10,920万元，并于2021年9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该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9月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85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920万元，股本总额为10,92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公司注册地及总部地址：浙江省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代码：301057，A股简称：汇隆新材。公司所属行业：化学纤维制造业。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纳米材料的研发；合成纤维技术、纺织技术的研发；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生产、销售；差别化新型环保免染有色涤纶长丝的生产，涤纶长丝、锦纶长丝及原料的销售；功能色母粒（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63900410B。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19日批准报出。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博瑞斯特（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斯特”）
多普达（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普达”）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从事化学纤维制造业。本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金融工具核算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金融工具、27、收入”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

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当月的月初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1、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10、金融工具”中的“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4、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5、持有待售资产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6、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7、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不适用

18、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9、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法	土地使用权证
电脑软件	2年	年限平均法	使用该软件产品的期限

3、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公司根据预计的可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23、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5、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7、收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具体原则

内销收入确认：公司已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购货方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确认：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购货方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28、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根据发放补助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补充说明作为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确认时点

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在达到相关规定的标准时确认；其余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0、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自2021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减让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2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2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以及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21、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

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五、27、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以及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计入损益；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自2021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报告“五、10、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报告“五、10、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以及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融资租入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对于发生的租金减免，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长期应付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确认融资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付款。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租赁内含利率将未实现融资收益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冲

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长期应收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实现融资收益；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中国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新租赁准则。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不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原因说明

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32、其他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消费税	无	无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博瑞斯特（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20%
多普达（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1)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GR20213300926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21年度起三年内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1年度本公司子公司博瑞斯特（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多普达（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6,914.79	9,190.38
银行存款	146,446,569.00	58,469,506.84
其他货币资金	9,211,000.00	10,157,000.00
合计	155,694,483.79	68,635,697.22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9,211,000.00	10,157,000.00

其他说明

受限情况详见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一)重要承诺事项所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中无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741,480.03	
其中：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0,741,480.03	
其中：		
合计	90,741,480.03	

其他说明：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1,884.24	4.59%	1,091,884.24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682,238.33	95.41%	1,200,812.00	5.29%	21,481,426.33	27,401,837.06	96.33%	1,377,016.30	5.03%	26,024,820.76
其中：										
账龄组合	22,682,238.33	95.41%	1,200,812.00	5.29%	21,481,426.33	27,401,837.06	96.33%	1,377,016.30	5.03%	26,024,820.76
合计	23,774,122.57	100.00%	2,292,696.24		21,481,426.33	28,445,520.15	100.00%	2,420,699.39		26,024,820.7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计提坏账	1,091,884.24	1,091,884.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1,689,531.49	1,084,476.57	5.00%
1至2年(含2年)	933,817.87	93,381.79	10.00%
2至3年(含3年)	41,265.83	12,379.75	30.00%
3至5年(含5年)	17,623.14	10,573.89	60.00%
5年以上			
合计	22,682,238.33	1,200,812.00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1,689,531.49
1至2年	1,077,849.24
2至3年	187,424.11
3年以上	819,317.73
3至4年	609,437.18
4至5年	209,880.55
合计	23,774,122.5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	2,420,699.39		120,334.30	7,668.85		2,292,696.24

备					
合计	2,420,699.39		120,334.30	7,668.85	2,292,696.2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668.8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2,370,221.94	9.97%	118,511.10
客户二	1,869,674.54	7.86%	93,483.73
客户三	1,801,289.73	7.58%	90,064.49
客户四	1,206,354.42	5.07%	60,317.72
客户五	769,555.21	3.24%	38,477.76
合计	8,017,095.84	33.7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情况。

4、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312,212.17	2,444,700.35
应收账款		
合计	1,312,212.17	2,444,700.35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2,444,700.35	39,739,994.46	40,872,482.64		1,312,212.17	
合计	2,444,700.35	39,739,994.46	40,872,482.64		1,312,212.17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1、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973,354.70	
合计	14,973,354.70	

- 3、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757,855.52	99.34%	27,339,207.15	99.87%
1至2年	75,925.00	0.45%	35,000.00	0.13%
2至3年	35,000.00	0.21%		
合计	16,868,780.52	--	27,374,207.15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一	8,009,560.99	47.48
供应商二	4,287,703.12	25.42

供应商三	1,951,500.00	11.57
供应商四	566,100.00	3.36
供应商五	456,054.22	2.70
合计	15,270,918.33	90.53

其他说明：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28,098.76	41,395.30
合计	128,098.76	41,395.30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143,350.00	114,898.60
备用金		3,000.00
其他	12,490.80	
合计	155,840.80	117,898.6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76,503.30			76,503.30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17,387.34			17,387.34
本期核销	66,148.60			66,148.60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7,742.04			27,742.04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34,840.80
3年以上	21,000.00
5年以上	21,000.00
合计	155,840.8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6,503.30	17,387.34		66,148.60		27,742.04
合计	76,503.30	17,387.34		66,148.60		27,742.04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66,148.6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久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49,350.00	1年以内	31.67%	2,467.50
德清县禹越镇人民政府	保证金押金	43,000.00	1年以内	27.59%	2,150.00
德清县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押金	21,000.00	5年以上	13.48%	21,000.00
方国荣	保证金押金	20,000.00	1年以内	12.83%	1,000.00
代扣代缴社保	其他	12,490.80	1年以内	8.02%	624.54
合计	--	145,840.80	--	93.59%	27,242.0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本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情况。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361,951.76	519,243.24	26,842,708.52	19,416,750.62	197,179.80	19,219,570.82
在产品	1,407,269.98		1,407,269.98	1,222,512.79		1,222,512.79
库存商品	50,783,404.92	180,388.65	50,603,016.27	21,711,315.81	68,182.96	21,643,132.85
发出商品	3,434,009.44		3,434,009.44	3,801,162.63		3,801,162.63
委托加工物资				1,350,475.88		1,350,475.88
合计	82,986,636.10	699,631.89	82,287,004.21	47,502,217.73	265,362.76	47,236,854.97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97,179.80	446,309.73		124,246.29		519,243.24
库存商品	68,182.96	155,670.36		43,464.67		180,388.65
合计	265,362.76	601,980.09		167,710.96		699,631.89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未交增值税		247,318.59
待认证进项税额	11,067,453.04	8,361,187.87
上市费用		6,698,113.23
合计	11,067,453.04	15,306,619.69

其他说明：

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88,460.19	6,701,890.44
合计	6,288,460.19	6,701,890.44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288,460.19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且预计不会在可预见的未来出售	

其他说明：

10、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87,839,170.49	175,816,938.38
合计	187,839,170.49	175,816,938.38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0,230,858.89	134,924,399.63	4,696,057.88	11,063,240.52	260,914,556.92
2.本期增加金额	290,560.02	30,592,487.78	1,511,137.60	661,558.91	33,055,744.31

(1) 购置		272,781.17	1,511,137.60	413,442.49	2,197,361.26
(2) 在建工程 转入	290,560.02	30,319,706.61		248,116.42	30,858,383.05
(3) 企业合并 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60,683.76			160,683.76
(1) 处置或报 废		160,683.76			160,683.76
4.期末余额	110,521,418.91	165,356,203.65	6,207,195.48	11,724,799.43	293,809,617.4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4,753,912.17	50,363,843.02	3,376,321.17	6,540,112.33	85,034,188.69
2.本期增加金额	5,431,127.69	13,831,221.51	602,577.28	1,075,322.20	20,940,248.68
(1) 计提	5,431,127.69	13,831,221.51	602,577.28	1,075,322.20	20,940,248.68
3.本期减少金额		67,420.24			67,420.24
(1) 处置或报 废		67,420.24			67,420.24
4.期末余额	30,185,039.86	64,127,644.29	3,978,898.45	7,615,434.53	105,907,017.1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50,476.87		12,952.98	63,429.8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 废					
4.期末余额		50,476.87		12,952.98	63,429.8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0,336,379.05	101,178,082.49	2,228,297.03	4,096,411.92	187,839,170.49
2.期初账面价值	85,476,946.72	84,510,079.74	1,319,736.71	4,510,175.21	175,816,938.3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本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本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本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11、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2,751,677.88	24,508,668.72
合计	62,751,677.88	24,508,668.72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3 万吨原液着色加弹丝技改项目	31,651,448.31		31,651,448.31	8,545,074.70		8,545,074.70
年产 3 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	23,104,000.74		23,104,000.74			
设备安装工程	638,779.55		638,779.55	1,080,719.62		1,080,719.62
年产 15 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第一期）	5,683,555.48		5,683,555.48			
母粒生产线	1,673,893.80		1,673,893.80			
涤纶纺丝生产线				14,882,874.40		14,882,874.40
合计	62,751,677.88		62,751,677.88	24,508,668.72		24,508,668.7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其中：本期利息	本期利息资本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金额		占预 算比 例		计金 额	资本 化金 额	化率	
年产 3万 吨原 液着 色加 弹丝 技改 项目	123,300,000.00	8,545,074.70	23,106,373.61			31,651,448.31		在建 中				其他
年产 3万 吨智 能环 保原 液着 色纤 维项 目	134,400,000.00		23,104,000.74			23,104,000.74		在建 中				其他
年产 15万 吨智 能环 保原 液着 色纤 维项 目(第 一期)	339,730,000.00		5,683,555.48			5,683,555.48		在建 中				募股 资金
年产 1.5万 吨原 液着 色加 弹丝 项目			5,433,521.57	5,433,521.57				已完 工				其他
设备 安装 工程		1,080,719.62	4,700,131.76	5,142,071.83		638,779.55		安装 调试 中				其他
母粒 生产			1,877,433.62	203,539.82		1,673,893.80		安装 调试				其他

线								中				
涤纶 纺丝 生产 线		14,882,874.40	4,868,972.42	19,751,846.82				已安 装调 试完 成				其他
零星 工程			327,403.01	327,403.01				已完 工				其他
合计	597,430,000.00	24,508,668.72	69,101,392.21	30,858,383.05		62,751,677.88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本期无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12、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515,883.25	515,883.25
(1) 新增租赁	515,883.25	515,883.25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515,883.25	515,883.2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15,883.25	515,883.25
2.期初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电脑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9,066,144.20			436,666.64	39,502,810.84
2.本期增加金额	8,298,009.60				8,298,009.60
(1) 购置	8,298,009.60				8,298,009.6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7,364,153.80			436,666.64	47,800,820.4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945,068.37			436,666.64	4,381,735.01
2.本期增加金额	864,514.68				864,514.68
(1) 计提	864,514.68				864,514.68
3.本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809,583.05			436,666.64	5,246,249.6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2,554,570.75				42,554,570.75
2.期初账面价值	35,121,075.83				35,121,075.8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本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82,500.02	462,375.00	2,825,995.30	423,899.3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978,220.28	746,733.04	3,704,735.73	555,710.36
可抵扣亏损	559,351.88	83,902.78	1,075,200.15	161,280.02
合计	8,620,072.18	1,293,010.82	7,605,931.18	1,140,889.6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8,460.19	43,269.03	701,890.44	105,283.5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41,480.03	111,222.00		
合计	1,029,940.22	154,491.03	701,890.44	105,283.5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3,010.82		1,140,889.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4,491.03		105,283.5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1,000.00	
合计	1,000.00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8,515,252.13		8,515,252.13	2,702,378.00		2,702,378.00
合计	8,515,252.13		8,515,252.13	2,702,378.00		2,702,378.00

其他说明：

16、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850,000.00	20,572,000.00
合计	20,850,000.00	20,572,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3,202,036.54	27,987,589.33
1-2 年（含 2 年）	741,934.31	925,198.08
2-3 年（含 3 年）	305,460.69	
3 年以上	226,995.11	255,035.89
合计	34,476,426.65	29,167,823.3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本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4,205,055.88	8,106,732.08
合计	14,205,055.88	8,106,732.08

1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193,691.10	46,315,212.45	44,415,270.07	9,093,633.4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81,657.78	2,383,404.11	198,253.67
合计	7,193,691.10	48,896,870.23	46,798,674.18	9,291,887.1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48,768.99	40,008,217.83	37,857,413.41	8,899,573.41
2、职工福利费	210,223.54	2,783,504.76	2,993,728.30	
3、社会保险费	110,698.57	1,692,702.17	1,674,877.67	128,523.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0,698.57	1,527,725.39	1,523,573.56	114,850.40
工伤保险费		164,976.78	151,304.11	13,672.67
4、住房公积金	124,000.00	780,940.00	839,403.00	65,53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49,847.69	1,049,847.69	
合计	7,193,691.10	46,315,212.45	44,415,270.07	9,093,633.4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492,635.10	2,301,217.76	191,417.34
2、失业保险费		89,022.68	82,186.35	6,836.33
合计		2,581,657.78	2,383,404.11	198,253.67

其他说明：

2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31,404.47	
企业所得税	1,873,610.90	2,343,589.01
个人所得税	78,784.23	28,287.43
房产税	714,760.65	714,760.65
印花税	12,423.52	12,918.41
合计	3,710,983.77	3,099,555.50

其他说明：

2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77,411.63	254,401.75
合计	77,411.63	254,401.75

(1)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	77,411.63	254,401.75
合计	77,411.63	254,401.7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本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2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1,837.71	
合计	171,837.71	

其他说明：

23、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904,261.58	544,419.54
合计	904,261.58	544,419.54

24、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164,045.54	

合计	164,045.54
----	------------

其他说明

25、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704,735.73	1,866,600.00	593,115.45	4,978,220.28	尚未摊销完毕
合计	3,704,735.73	1,866,600.00	593,115.45	4,978,220.2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 3000 吨的涤纶母丝生产线建设项目	222,930.06			54,900.00			168,030.06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5 万吨差别化新型环保免染有色涤纶长丝建设项目	2,112,239.82			342,812.39			1,769,427.43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5 万吨差别化新型环保免染有色涤纶长丝建设项目-第二批补助	1,369,565.85			174,804.93			1,194,760.92	与收益相关
年产 3000 吨功能色母粒项目		416,300.00		7,207.74			409,092.26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000 吨阻燃纤维项目		1,450,300.00		13,390.39			1,436,909.6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704,735.73	1,866,600.00		593,115.45			4,978,220.28	

其他说明：

26、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1,900,000.00	27,300,000.00				27,300,000.00	109,200,000.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15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30万股，发行前股本为8,190万元，发行后股本为10,920万元，并于2021年9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该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9月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85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920万元，股本总额为10,92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上述事项均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7、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79,764,553.67	140,985,632.06		220,750,185.73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2,525,248.80			2,525,248.80
(3) 股份支付	3,926,974.32			3,926,974.32
合计	86,216,776.79	140,985,632.06		227,202,408.8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为发行股票溢价140,985,632.06计入资本公积。

28、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6,606.87	-351,415.71				-351,415.71		245,191.16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96,606.87	-351,415.71				-351,415.71		245,191.1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96,606.87	-351,415.71				-351,415.71		245,191.16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2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21,137,735.51	7,210,513.29		28,348,248.80
合计	21,137,735.51	7,210,513.29		28,348,248.8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按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0,456,374.75	110,287,621.4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0,456,374.75	110,287,621.4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112,632.87	66,854,170.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210,513.29	6,685,417.04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5,358,494.33	170,456,374.7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91,075,679.65	458,642,525.72	538,480,342.34	414,468,899.69
其他业务	22,385,343.95	18,617,659.90	2,574,522.07	
合计	613,461,023.60	477,260,185.62	541,054,864.41	414,468,899.69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有色涤纶长丝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			591,075,679.65	591,075,679.65

其他			22,385,343.95	22,385,343.9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地区			435,909,475.19	435,909,475.19
境外地区			177,551,548.41	177,551,548.41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直销			527,542,618.29	527,542,618.29
经销			85,918,405.31	85,918,405.31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613,461,023.60	613,461,023.60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613,461,023.60	613,461,023.60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销售商品收入（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为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产品。本公司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即商品交付时确认收入。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9,739,480.49 元，其中，29,739,480.49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3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7,086.46	281,035.49
教育费附加	352,251.89	168,621.29
房产税	714,760.65	724,634.65
印花税	170,517.56	140,375.5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4,834.58	112,414.19
残疾人保障金	195,544.21	254,047.27
合计	2,254,995.35	1,681,128.40

其他说明：

3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费用	5,666,008.13	4,380,693.40
出口费用	1,048,594.56	8,635,255.50
业务招待费	2,401,550.58	1,032,293.20
广告宣传费	2,131,097.78	619,239.83
汽车费用	1,291,515.20	783,271.17
差旅费	127,048.97	122,737.83
折旧费	322,726.18	275,675.33
其他	1,064,725.00	1,108,954.07
合计	14,053,266.40	16,958,120.33

其他说明：

3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费用	7,607,982.31	5,048,870.11
业务招待费	3,379,784.26	1,291,781.12
折旧费	1,908,957.28	1,940,081.20
无形资产摊销	864,514.68	562,151.82
中介机构服务费	2,870,705.95	1,078,747.11
办公费	536,513.44	849,999.21
差旅费	209,059.75	56,561.24
保险费	278,090.22	209,510.79
汽车费用	378,124.38	443,116.41
与疫情相关支出		948,578.72
其他	532,500.22	379,878.29
合计	18,566,232.49	12,809,276.02

其他说明：

3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直接投入	18,031,093.60	16,113,847.57
人员薪酬	8,700,636.28	7,447,670.57
其他	2,279,291.19	2,249,145.52
合计	29,011,021.07	25,810,663.66

其他说明：

3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268,568.52
减：利息收入	710,129.45	132,245.01
汇兑损益	358,639.52	865,259.14
承兑汇票贴息	23,761.11	
其他	884,150.31	698,537.86
合计	556,421.49	2,700,120.51

其他说明：

3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152,511.45	8,308,083.0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7,759.27	4,648.26
合计	2,160,270.72	8,312,731.28

3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20,000.00	6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1,135,086.29	
合计	1,255,086.29	600,000.00

其他说明：

3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1,480.03	
合计	741,480.03	

其他说明：

40、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387.34	-13,810.1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0,334.30	-527,545.36
合计	102,946.96	-541,355.47

其他说明：

4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01,980.09	-137,723.99
合计	-601,980.09	-137,723.99

其他说明：

4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8,974.49
合计		58,974.49

4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5,005,000.00	5,071,000.00	5,005,000.00

其他	81,295.67	161,620.98	81,295.67
合计	5,086,295.67	5,232,620.98	5,086,295.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励	德清县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	奖励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否	否	5,000,000.00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零星补助	其他	奖励		否	否	5,000.00	71,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4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83,800.00	55,970.00	83,8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75,964.40	4,688,641.32	75,964.40
其他	42,842.66	16,228.80	42,842.66
合计	202,607.06	4,760,840.12	202,607.06

其他说明：

4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228,659.97	8,707,191.19
递延所得税费用	-40,899.14	-170,298.61
合计	8,187,760.83	8,536,892.5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0,300,393.7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045,059.0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0.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8,00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38,155.9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0.0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251,359.79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26,244.38
所得税费用	8,187,760.83

其他说明

46、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28、其他综合收益”。

4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暂收款与收回暂付款		282,327.39
财政补助	8,430,996.00	14,355,584.74
期末留抵税额退税	18,815,287.83	4,043,900.40
利息收入	710,129.45	132,245.01
其他	89,054.94	200.00
合计	28,045,468.22	18,814,257.5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暂付款及偿还暂收款	214,932.32	28,414.92
研发费用	18,196,410.07	16,325,780.51
出口费用	1,048,594.56	8,635,255.50
业务招待费	5,781,334.84	2,324,074.32
广告宣传费	2,131,097.78	619,239.83

中介机构服务费	2,870,705.95	1,078,747.11
汽车费用	1,669,639.58	1,226,387.58
差旅费	336,108.72	179,299.07
办公费	625,958.99	879,083.21
保险费	278,090.22	209,510.79
其他	2,748,456.09	2,852,892.77
合计	35,901,329.12	34,358,685.6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市费用	11,235,254.71	5,801,886.80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80,000.00	
承兑汇票贴息	23,761.11	
合计	11,439,015.82	5,801,886.8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72,112,632.87	66,854,170.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601,980.09	137,723.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940,248.68	19,585,141.44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864,514.68	562,151.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974.4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964.40	4,688,641.3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1,480.0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2,400.63	2,006,223.4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55,086.29	-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2,121.14	-170,298.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1,222.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652,129.33	33,650,828.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74,838.08	860,621.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219,895.98	9,646,515.47
其他	-102,946.96	541,35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79,933.66	137,704,099.4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6,483,483.79	58,478,697.2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8,478,697.22	34,319,529.6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004,786.57	24,159,167.6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6,483,483.79	58,478,697.22
其中：库存现金	36,914.79	9,190.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6,446,569.00	58,469,506.8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483,483.79	58,478,697.22

其他说明：

4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961,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56,484,960.84	短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电费抵押
无形资产	11,783,262.70	短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抵押
货币资金	250,000.00	电费保证金、ETC 保证金
合计	77,479,223.54	--

其他说明：

50、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3,025,364.58
其中：美元	452,949.89	6.3757	2,887,872.61
欧元	19,044.00	7.2197	137,491.97
港币			
应收账款	--	--	15,352,795.07
其中：美元	2,408,017.17	6.3757	15,352,795.07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51、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年产 3000 吨的涤纶母丝生产线建设项目	549,000.00	递延收益	54,900.00
年产 10.5 万吨差别化新型环保免染有色涤纶长丝建设项目	2,855,000.00	递延收益	342,812.39
年产 10.5 万吨差别化新型环保免染有色涤纶长丝建设项目-第二批补助	1,398,700.00	递延收益	174,804.93
年产 3000 吨功能色母粒项目	416,300.00	递延收益	7,207.74
年产 3000 吨阻燃纤维项目	1,450,300.00	递延收益	13,390.39
合计	6,669,300.00		593,115.45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绿色产品认证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浙江制造”品牌认证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参与制定国家标准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年度技术创新奖励	31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2021 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年度外贸奖励	364,900.00	其他收益	139,000.00
2020 年省级节水型企业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20 年度浙江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20 年度省“浙江制造精品”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21 年清洁生产审核验收通过企业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2020 年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奖励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招聘补贴	30,816.00	其他收益	10,316.00
德清县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养补助	6,900.00	其他收益	6,900.00

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3,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
发明专利授权补助	30,360.00	其他收益	180.00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励	10,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00
县级先进基层党组织奖金	5,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
合计	12,200,976.00		6,564,396.00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反向购买

本期未发生反向购买。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设立博瑞斯特（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故从2021年12月16日起将博瑞斯特（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设立多普达（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故从2021年12月20日起将多普达（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	-------	-----	------	------	------

				直接	间接	
博瑞斯特（杭州） 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业	100.00%		设立
多普达（杭州） 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业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本期无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本期未发生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无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本期无重要的共同经营。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无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严格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逐级审批，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仅与经信用审核、信誉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由于本公司的客户较为分散，因

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截至本期末，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中前五名客户的款项占余额的33.72%，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20,850,000.00				20,850,000.00
应付账款	34,476,426.65				34,476,426.65
其他应付款	77,411.63				77,411.63
合计	55,403,838.28				55,403,838.28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20,572,000.00				20,572,000.00
应付账款	29,167,823.30				29,167,823.30
其他应付款	254,401.75				254,401.75
合计	49,994,225.05				49,994,225.05

(三)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银行借款共计人民币0.00元。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2,887,872.61	137,491.97	3,025,364.58	954,927.86		954,927.86
应收账款	15,352,795.07		15,352,795.07	13,466,120.40		13,466,120.40
合计	18,240,667.68	137,491.97	18,378,159.65	14,421,048.26		14,421,048.26

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10%，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
上升10%	1,550,456.75
下降10%	-1,550,456.75

管理层认为10%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90,741,480.03		90,741,480.03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741,480.03		90,741,480.03
应收款项融资			1,312,212.17	1,312,212.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88,460.19	6,288,460.1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0,741,480.03	7,600,672.36	98,342,152.39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沈顺华、朱国英。

其他说明：

报告期末，沈顺华直接持有公司的36.09%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朱国英直接持有公司的5.35%股份，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沈顺华、朱国英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本期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期无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期无关联租赁情况。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沈顺华	30,000,000.00	2020年07月24日	2025年07月24日	是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项担保下无任何债务，于2022年4月7日结束担保关系。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期无关联方资金拆借。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本期无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527,384.84	3,991,881.75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本期无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6、关联方承诺

无关联方承诺事项。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 (1) 无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及财务影响。
- (2) 无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大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 (3) 无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 (4) 无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并购协议。
- (5) 无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组计划。

2、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单位：元

提供单位	抵押权人	交易描述	金额	对方单位	科目	说明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县新市支行	抵押	0.00	公司	短期借款	以账面原值为36,644,573.31元，累计折旧为10,235,099.11元的房产抵押，账面原值为7,933,940.42元，累计摊销为1,745,464.90元的土地使用权做抵押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	票据保证金	3,200,000.00	公司	应付票据	支付票据保证金320,000.00元
公司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保证金	4,780,000.00	公司	应付票据	支付票据保证金4,780,000.00元
公司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保证金、抵押	12,870,000.00	公司	应付票据	以账面原值为34,678,144.85元，累计折旧为5,232,697.88元的房产抵押，账面原值为7,172,801.78元，累计摊销为1,578,014.60元的土地使用权做抵押；支付票据保证金3,861,000.00元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1,84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1,840,000.00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 未来适用法

本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债务重组

本期无债务重组事项。

3、资产置换

本期无资产置换事项。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1,884.24	4.59%	1,091,884.24	100.00%		1,043,683.09	3.67%	1,043,683.09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682,238.33	95.41%	1,200,812.00	5.29%	21,481,426.33	27,401,837.06	96.33%	1,377,016.30	5.03%	26,024,820.76
其中：										
账龄组合	22,682,238.33	95.41%	1,200,812.00	5.29%	21,481,426.33	27,401,837.06	96.33%	1,377,016.30	5.03%	26,024,820.76
合计	23,774,122.57	100.00%	2,292,696.24		21,481,426.33	28,445,520.15	100.00%	2,420,699.39		26,024,820.7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计提坏账	1,091,884.24	1,091,884.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91,884.24	1,091,884.24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21,689,531.49	1,084,476.57	5.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933,817.87	93,381.79	10.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41,265.83	12,379.75	30.00%
3 至 5 年 (含 5 年)	17,623.14	10,573.89	60.00%
5 年以上			
合计	22,682,238.33	1,200,812.00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21,689,531.49
1 至 2 年	1,077,849.24
2 至 3 年	187,424.11
3 年以上	819,317.73
3 至 4 年	609,437.18
4 至 5 年	209,880.55
5 年以上	
合计	23,774,122.5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20,699.39		120,334.30	7,668.85		2,292,696.24
合计	2,420,699.39		120,334.30	7,668.85		2,292,696.24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668.8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370,221.94	9.97%	118,511.10
第二名	1,869,674.54	7.86%	93,483.73
第三名	1,801,289.73	7.58%	90,064.49
第四名	1,206,354.42	5.07%	60,317.72
第五名	769,555.21	3.24%	38,477.76
合计	8,017,095.84	33.7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情况。

2、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1,312,212.17	2,444,700.35
应收账款		
合计	1,312,212.17	2,444,700.35

2、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2,444,700.35	39,739,994.46	40,872,482.64		1,312,212.17	
合计	2,444,700.35	39,739,994.46	40,872,482.64		1,312,212.17	

3、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4、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973,354.70	
合计	14,973,354.70	

5、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99,098.76	41,395.30
合计	299,098.76	41,395.30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子公司借款	200,000.00	
保证金押金	123,350.00	114,898.60
备用金		3,000.00
其他	12,490.80	
合计	335,840.80	117,898.6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76,503.30			76,503.30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计提	26,387.34			26,387.34
本期核销	66,148.60			66,148.60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6,742.04			36,742.04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14,840.80
3年以上	21,000.00
5年以上	21,000.00
合计	335,840.8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6,503.30	26,387.34		66,148.60		36,742.04
合计	76,503.30	26,387.34		66,148.60		36,742.04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66,148.6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博瑞斯特（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借款	200,000.00	1年以内	59.55%	10,000.00
浙江久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49,350.00	1年以内	14.69%	2,467.50
德清县禹越镇人民政府	保证金押金	43,000.00	1年以内	12.80%	2,150.00
德清县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押金	21,000.00	5年以上	6.25%	21,000.00
代扣代缴社保	其他	12,490.80	1年以内	3.72%	624.54
合计	--	325,840.80	--	97.01%	36,242.0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本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情况。

4、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博瑞斯特(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多普达(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本期无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91,075,679.65	458,642,525.72	538,480,342.34	414,468,899.69
其他业务	22,385,343.95	18,617,659.90	2,574,522.07	
合计	613,461,023.60	477,260,185.62	541,054,864.41	414,468,899.69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有色涤纶长丝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			591,075,679.65	591,075,679.65
其他			22,385,343.95	22,385,343.9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地区			435,909,475.19	435,909,475.19
境外地区			177,551,548.41	177,551,548.41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直销			527,542,618.29	527,542,618.29
经销			85,918,405.31	85,918,405.31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613,461,023.60	613,461,023.60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613,461,023.60	613,461,023.60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销售商品收入（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为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产品。本公司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即商品交付时确认收入。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9,739,480.49 元，其中，29,739,480.49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6、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35,086.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20,000.00	600,000.00
合计	1,255,086.29	600,000.00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5,964.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57,511.4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76,566.32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587.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44,498.85	
合计	7,576,026.8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5%	0.81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3%	0.73	0.73
-----------------------------	--------	------	------